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遵循以人为本、权责一致、执法与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城乡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园林、财政、公安、环保、工商行政、水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驻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派驻执法机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

传,增强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的意识,营造社会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氛围。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参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

(一)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三)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四)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五)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具体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事项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上述范围以外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条** 依法确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在三日内函告或者移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依法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在三日内函告或者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函告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应当予以登记,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予以反馈。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下列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一) 市级管理的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劳务用工和企业、人员资质等方面的;

(二) 市区国有土地上(既有建筑区除外)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 商品房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等方面的;

(四) 城市供水、供热、管道燃气、排水与污水处理;

(五) 市级管理的道路、桥梁、隧道、河道、照明及附属设施等方面的;

(六) 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十三条** 市内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下列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一) 区级管理的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以及区管建设工程劳务用工、企业、人员资质等方面的;

(二) 市区国有土地上既有建筑区和集体土

地上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 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房屋安全和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装饰装修等方面的；

(四) 区级管理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五) 市容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养犬、雕塑、瓶装燃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六) 环境保护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

(七)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八)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

(九)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

(十) 违反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十四条** 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相邻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 第三章 程序与规范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从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实施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二) 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取证；

(三) 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

(四) 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五) 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有关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现场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人见证并签名；无见证人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当场清点保存的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当场难以清点的，可以使用证据收集容器进行直接保存。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工具和其他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依法被解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回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无法通知的，应当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通知或者公告领回的期限届满，行政相对人未领回

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行政相对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建设,有权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自由裁量基准、执法公示、执法办案评议考核、法律顾问等制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行政执法依据、职责、权限、程序、执法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人员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有权拒绝。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

协管人员可以承担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采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

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所属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承担。

## 第四章 保障与协助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列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分级保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装备等保障,应当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相互通报下列行政管理信息:

(一)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决定和监管信息;

(二)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和在执法中发现应当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事项的信息;

(三) 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四) 其他需要共享的相关信息。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监管信息,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三日内相互通报。

**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进行业务协助。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查询有关资料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协助函件后应当及时无偿提供。

属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需要其提供专业认定意见的事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专业认定意见并附相关依据;不能按时出具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以外,需要出具其他专业认定意见的事项,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推广公安警务、行政调解等协助机制。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法律宣传等方面予以配合。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劝阻并及时报告,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违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机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违法执法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向其提出书面建议。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发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配合执法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向其提出书面建议。

**第三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有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纠正；发现其不履行执法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书面告知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督促其履行职责。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所在地人民政府不督促或者督促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并在五日内将核查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并在三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中有违法或者不适当行为的，有权检举、控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通报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监管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专业意见的；
- （三）未及时移交案件的；
- （四）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 （二）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信息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根据本办

法参照县（市）权限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2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同时废止。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70号 2018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6年9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郑政办〔2006〕25号）同时废止。

##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

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3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对《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下统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市、区）长

(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统计局(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数量质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以下简称期中检查年)开展1次,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以下简称期末考核年)开展一次,由市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六条** 全市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认定参照《河南省市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认定办法》(豫国土资发〔2017〕161号)执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期末考核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国土政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市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省级统筹、市级统筹、县级易地补充耕地的县(市、区)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市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区)通报,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

##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

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以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省级统筹、市级统筹、县级易地补充耕地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市考核部门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市考核部门向各县（市、区）通报，纳入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并向市政府报告。

##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市考核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根据各地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结果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市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

##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市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地方，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71号 2018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郑州市河湖（库）巡察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和《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管理保护，推进我市河湖（库）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围

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以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为抓手，以任务和问题为导向，以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为主线，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推动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为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郑州，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有力的水生态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河长领导、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以党

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党政领导要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河湖管理保护重大政策，完善考评机制，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职能，认真落实行动计划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与各地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相结合，统筹实施各项目标任务，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察、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河湖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衔接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根据“一河一策”方案中明确的具体任务，结合各地不同实际，实施河长制工作差异化考核。

### 三、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扎实、率先、有效”的要求，通过河长制工作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到2020年，全面清理河湖乱建乱排乱倒，垃圾河、黑臭河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实现“污染控、黑臭除、权属明、河湖净”的治理目标，确保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城市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2018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8.65亿 $m^3$ 以内，全市重要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7.4%以上；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Ⅴ类）比例总体达到53.2%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15.9%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6%；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贾鲁河等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得到改善；城市建成区其他河流水质达到Ⅳ类；市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各县（市）及上街区城区基本消除；执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9年，按照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18亿 $m^3$ 以内，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7.4%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6%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执法监管水平持续提升。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47亿 $m^3$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68以上；重要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5%以上，实现水环境质量逐渐好转。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基本完成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国家直管的黄河河道及水利工程按水利部要求完成划界确权。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湿地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执法效能显著提高。

经过十余年努力，力争使全市河湖生态全面修复，供水安全全面保障，精准管护全面覆盖，展现“江河安澜、水清岸绿、生态健康、

人水和谐、景美文昌”的美丽郑州愿景。

#### 四、重点任务

##### (一) 水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认真落实郑州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督导各县(市、区)编制完成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并贯彻实施。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产”思路,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环保局、农委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将再生水、雨水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节水产业发展,推动用水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进一步抓好工业节水,加快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城镇节水,发展农业农村节水,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25%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规划局、工信委、农委等参与,各县〔市、区〕负

责落实)

3.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河,强化排污口设置审批,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加快推进郑州市水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严禁超标排污,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4. 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全面启动我市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按照市推进方案,开展规范整治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报政府审批后实施。加强部门之间协商合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农委、畜牧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 (二)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加强空间开发保护,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

5. 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编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对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加快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明确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

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城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6.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加强全程监管。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制定相应的补偿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应按照等效替代、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的原则,实行占用补偿措施。(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委、城管局、环保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7. 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保洁,建立长效机制。清查并依法处理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违规建设建(构)筑物、围河(湖)造地、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擅自改变河势、违规设置入河(湖)排污口等行为,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加工企业、小作坊、“农家乐”、厕所、畜禽养殖等,清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垃圾、秸秆、渣土、杂物等废弃物以及水面漂浮物等。(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 (三) 水污染防治

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交通运输业污染防治,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实现我市“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

8.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到2020年,污水处理率达96%左右。(市城管

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城建委、规划局、水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9.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作,有效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着力推动解决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利用项目资源,采取堵疏结合,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规划局、水务局、畜牧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0.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公路危险品运输监控,防止突发事件水体污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施包括油污、生活垃圾等港航设施、船舶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监管。(市交通委牵头,市水务局、环保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 (四) 水环境治理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市环保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卫计委、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2. 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档案,编制完善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标本兼治,加快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各县(市、区)要在“河流清洁行动”基础上,持续抓好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农委、水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3.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各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进全市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市农委、城管局、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 (五)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

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开展河道绿化美化,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4. 加强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建立环境流量调度机制,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建设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完善主要闸坝联合调度机制;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市水务局牵头,市交通委、城管局、环保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5. 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围绕省政府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总体部署,因地制宜推进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进一步健全我市现代生态水网体系,积极推广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经验,以现有供用水工程为基础,加强河湖(库)水系连通,完善现有水资源配置体系,用好南水北调、引黄等过境水,建好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6. 加强绿色屏障生态廊道建设。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林带建设,深入推进河道绿化美化工程,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加强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的绿化美化,根据等级不同,栽植一定宽度的护岸护堤防护林,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对残缺林带进行完善提升,合理进行树种搭配,乔灌结合,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走廊。(市水务局、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农委、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7. 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湿地



保护,加快湿地修复,提升湿地功能,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积极开展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抓好湿地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疑似点排查清理和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编制《郑州市湿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湿地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启动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建设,实施花园口黄河湿地恢复保护工程、黄河湿地荥阳生态体验区项目前期工作,续建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惠济区石桥湿地公园。(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黄河河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 (六) 加强执法监管

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执法能力明显提高,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18. 严厉打击涉河湖(库)违法行为。加大河湖(库)管理保护监管力度,积极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协调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河湖(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库)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委、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把河湖(库)长制三年

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的重要举措,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全市统筹、河长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河长办,作为河湖(库)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 强化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河湖(库)长制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完善河湖(库)长制责任、组织、制度、考评四个体系,做到四个不断强化,一是强化河长职责,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升河长履职成效;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三是强化制度执行,充分发挥规范约束作用,保障工作高效运转;四是强化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目标管理作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五是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建立通报制度。

####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要加大对三年行动的资金投入,统筹使用水利、环保、城管、农业、林业等专项资金,为河湖(库)治理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有效推进生态河湖(库)治理、管理和保护。

#### (四) 严格考核问责

把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四个”考核内容(即全市政府年度考核、市直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干部任职考核和郑州市农田水利建设“中州杯”竞赛评比)。加大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对行动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河湖(库)生态明显恶化等情形,一查到底、严肃追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五) 突出示范引领

选取个别县(市、区)作为河湖(库)长制综合治水示范县(市、区),推动河湖(库)长制各项政策和工作落实,不断积累经验和完善思路,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市河湖(库)管理保护取得更大成效。

#### (六) 大力宣传引导

各级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实际,精心策划组织,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引导;特别要加强对学生的河湖(库)管理保护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库)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 郑州市河湖(库)巡察员管理办法

为加大河湖(库)管理力度,打通河湖(库)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市河湖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解决全市境内 111 条河流、16 个湖泊、141 座水库的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问题,实现河湖(库)有人巡查、有人管护,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保持河湖健康运行。

**第二条** 河道巡察员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谁聘用谁管理。

**第三条** 原则上河道每 1 公里或每个村设置巡察员 1 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巡察员进行合理调配,但每 2 公里不得少于 1 名;小型水库按每个 2 名配备;湖泊根据面积大小,区域位置,各单位视情确定。

**第四条** 河道巡察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政治思想觉悟高,群众基础较好,有一定的文化,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50 周岁,表现优秀且身体条件良好的现任河湖库巡察员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

(三) 本地常住居民,熟悉当地河流情况;

(四)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扶贫对象。

**第五条** 河道巡察员聘用由县或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第六条** 招聘过程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竞争的原则。

**第七条** 巡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每天巡河至少一次的要求,对所管辖的河段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倾倒垃圾渣土、河道围垦、乱占乱建、非法电毒炸鱼、水面清洁程度、河长公示牌等情况,并按规定做好巡河记录;

(二) 制止巡查中发现的侵犯河湖(库)行为,制止不了的及时上报至相关河长制办公室;

(三) 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解;

(四) 清理河道垃圾和水面漂浮物,做好日常保洁;

(五) 负责河长公示牌的日常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六)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管河护水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巡察员职责,确保河道管理保护规范化、制度化。

**第九条** 规范聘用机制。巡察员的聘用原则上每年一聘,签订管护合同。连续2个月或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并及时补聘,巡察员名单需及时报送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严格管理和考核。河道巡察员的管理主体为县、乡两级河长办,考评由县、乡两级河长办分别组织实施,乡级实行一月一考评,普遍考核。县级根据河湖具体情况,采取每月抽考的方式,重点考核。考核成绩作为续聘、解聘和提薪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河湖(库)巡察员考核主要内容包

(一) 河湖(库)面貌情况。河湖(库)周边及水面是否整洁,是否有侵占河道、堆放垃圾、非法捕捞等行为,河湖(库)环境是否改善等;

(二) 日常工作表现。是否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对侵占河道行为进行劝阻、及时上报河流存在问题等,保洁工作是否到位,配合执法是否积极;

(三) 资料管理情况。是否做好巡查记录和收集管理资料,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有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资料整理是否齐全、规范。

**第十二条** 建立监督机制。乡、村级河长对巡察员起主要监督作用,同时聘请离退休干部、老党员、村民代表以及热心生态保护事业的群众作为义务监督员,对河道管理工作和巡察员的不履职情况施行监督,有权向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河道巡察员待遇,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参照城市保洁员、道路维护员、森林防火员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巡察员工资、劳保费、劳动工具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统一保障。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郑政文〔2018〕173号 2018年10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郑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以解决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换乘接驳需求为导向,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规范监管为手段,引导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为市民提供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出行,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二) 主体定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自行车租赁服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自行车租赁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是互联网自行车的投放主体和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车辆经营与管理的主体责任以及与本站发展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 (三) 发展原则

坚持服务为本。树立以市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为公众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绿色的出行服务。坚持规范有序。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科学有效监管,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企业经营,引导用户守诚信、讲文明,维护正常运行秩序。

坚持技术创新。运营企业应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服务管理上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坚持属地管理。市级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制定政策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属地实际,负责实施具体管理工作。

综合考虑骑行安全、停放秩序和充换电配套设施安全等因素,本市暂缓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 二、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 (一) 健全政策法规

市城市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适时出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停放的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市场进入和退出备案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

### (二) 加强投放引导

市城市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空间承受能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标准化停车场数量、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考核评价等,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区域、投放规模、投放数量,实现对运营企业车辆投放动态平衡管理。运营企业投放互联网自行车,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合理、及时调整车辆的投放规模、投放数量和投放区域。

### (三) 加强停放管理

运营企业要落实对车辆停放管理的主体责任,要运用电子围栏、电子地图等车辆定位停放技术加强车辆停放管理,综合采取经济奖罚、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并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用车停车需求。市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监督执法工作。

### (四) 规范用户使用

用户在租赁、使用互联网自行车过程中应



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运营企业间的服务协议，做到遵守法律、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爱护自行车和停放设施，骑行前应当检查自行车技术状况，确保骑行安全。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得违反规定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对违规停放、违法骑行等行为，应接受企业的信用约束及执法部门的处罚。

### (五) 建立动态考评和退出机制

自今年10月15日起，全市将暂不再接受任何新的运营企业投放互联网自行车，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我市市民对互联网自行车的出行需求进行全市互联网自行车总量测算，并对已经进入我市的运营企业，综合各企业运营维护管理水平、规范停车情况、数字化管理效果等因素，合理调控各个企业的市场占有份额。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退出运营前，应提前60日向社会公示，如果用户缴纳押金或预付金的，需要及时退还，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评价体系，完善市场进入退出机制，对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无序投放、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运营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纳入失信“黑名单”范围，通过征信考核限制相关运营企业市场占有份额，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 (一) 明确企业经营条件

1. 企业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在本市开立用户押金

及预付资金专用账户或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配备满足车辆周转与维修需要的停车场地；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待条件具备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对运营的共享单车进行统一编号、设置相关二维码。

2. 企业投放车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保持外观美观整洁。

3. 企业须建设满足投放车辆停放的、具有电子围栏等车辆定位停放技术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标准化停车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4. 企业在开始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须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提交本节第一、二条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将管理所必须数据信息接入政府指定监管平台，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数据。

5. 已在郑州市提供租赁服务的企业，应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交本节第一、二条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应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本节第三条所述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标准化停车场建设工作，并通过验收。

### (二) 规范企业运营服务

1. 运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2. 运营企业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3. 运营企业应当组建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运营服务维护队伍,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做好车辆调度和维护,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破损车辆处理反应速度;定期进行车辆检查做好清洁保养,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

4. 运营企业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用户、市民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投诉。

5. 运营企业应当通过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并与其签订协议,为用户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 (三) 完善用户风险防控

1. 运营企业应当确立事故赔偿机制、流程、标准等并向社会公示,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 鼓励运营企业尽可能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向用户收取押金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机构的要求在本地设立押金、预付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资金由银行存管,并公示押金、预付金退还时限,按照协议及时退还押金,主动接受金融管理机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运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退即还”。

3.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采集用户身份等信息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加强诚信管理

1. 运营企业应当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用户信用管理制度,敦促用户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加强运营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法违规的用户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

2. 市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约束,及时将企业失信信息报送至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定期在信用郑州网站对企业的各类失信行为予以公示。

## 四、明确政府部门职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制度建设,强化监管服务。

### (一) 市政府部门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适时出台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指导并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及停放,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市场进入和退出备案工作,并根据市民对互联网自行车的出行需求进行全市互联网自行车容纳规模总量测算。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故意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为,根据违法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市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编制。

市财政部门负责为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建设、考核管理、总量测算等工作提

供经费保障。

市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校 12 周岁以下学生禁止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信用中心负责企业失信行为信息的公示。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依照职责加强对企业相关专用存款账户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工商、网信、文明办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二) 区政府

各级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所属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制定相关管理细则，促进互联网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依法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日常管理，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运营企业限制其投放车辆。

## 五、保障机制

###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和各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经营企业参与，定期研究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形成“市级统筹、属地监管、企业主责、用户守法、多方共治、规范有序”的工作局面，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 (二) 改善骑行环境

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网络，将其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保障非机动车路权，规划设置相对独立的自行车道，推进慢行系统建设，提高自行车通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增加自行车通行空间。

### (三)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新闻媒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通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等多种方式，引导用户增强法律意识、文明意识、诚信意识。

### (四)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运营企业要主动配合郑州市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展需求，承担与本市发展相匹配的社会责任。要利用自身平台推送相关法律知识，组织线上线下志愿者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业的管理、执法、宣传等工作；引导用户规范用车，遵守交通法规，遵从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执法管理，遵守社会公德；要落实用户黑名单制度，对用户一年内累计违法违规次数超过 5 次以上仍不限制其使用的企业，将视为企业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

本试行意见适用于郑州市五城区及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

本试行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8〕176号 2018年10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互联网+”发展，贯彻落实大数据战略、巩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建立健全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规划，创建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谷保中 市委常委、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万正峰 副市长

孙晓红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马义中 副市长

王万鹏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刘 睿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谷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夏 扬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岳希荣 市监察委副主任

冯明杰 市民政局局长

赵新民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任立公 市安监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滕 飞 市统计局局长  
 李 芳 市旅游局局长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薛永卿 市园林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刘 峰 市税务局局长  
 张泽宏 市数字办主任  
 李留宪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嵩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办,张泽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部署、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全市新型智慧城市、互联网+、大数据、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和市民卡建设的各项工作。

即日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郑政文〔2013〕17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政文〔2014〕5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互联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政文〔2015〕10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政文〔2016〕192号)废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数字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郑政文〔2018〕177号      2018年10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郑政文〔2017〕223号)停止执行。

#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18年修订)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河南省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郑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 二、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3类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但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 三、组织指挥体系

#### (一) 组织机构与职责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郑州市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攻坚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市环境攻坚办下设应急管控部，由综合组、技术组、宣传组组成。综合组主要负责贯彻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和部署；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预案的编制工作；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技术组由市环保局、气象局、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郑州跟踪研究组、PM2.5 专家小组联合成立，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接收环保部或省区域会商结果，确定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和解除的时间，并报综合组；负责应急效果总结评估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宣传组设在市环境攻坚办宣传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负责指导环保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协调报社、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宣传报道。

#### （二）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 （一）会商

技术组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对未来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形成《郑州市环境气象预

报及会商意见》，提前 36 小时提交综合组。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每日会商，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 （二）预警审批

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综合组根据《郑州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中确定的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将预警信息报市政府批准。红色预警由市长批准；橙色、黄色预警由分管副市长批准。

预警解除程序与启动程序一致。

#### （三）预警发布

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统一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根据国家或省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预测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按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落实区域应急联动。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 （四）预警响应和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应在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 1 小时内，分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宣传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提前向公众发布应急管控启动（调整或解除）

等相关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终止应急响应。

#### (五) 总结评估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24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综合组，管控期间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预警解除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报技术组。应急响应终止5日内，技术组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环境攻坚办在采暖季结束2个月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Ⅲ、Ⅱ、Ⅰ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

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实施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对于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较低的企业，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在采暖季按错峰生产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应急管控措施严于错峰生产要求的按应急管控要求执行；在非采暖季要参加应急管控。

#### (一) Ⅲ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4)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健康防护等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

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控尘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轨道公司。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黄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渣土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建委、市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环保局。

③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市场发展局、市物流与口岸办。

④全市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市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市场发展局、市物流与口岸办。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4)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禁烧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二) II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5)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控尘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轨道公司。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建委、市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环保局。

③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市场发展局、市物流与口岸办。

④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⑤全市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市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

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市场发展局、市物流与口岸办。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禁烧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三) I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幼儿园、中小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2)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



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6)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控尘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轨道公司。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4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工业污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限产措施（见附件）红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建委、市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环保局。

③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场发展局、市物流与口岸办。

④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⑤全市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市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

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市场发展局、市物流与口岸办。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禁烧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六、保障措施

### (一) 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污染防治督导组负责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委局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控尘办、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 (二) 预案体系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委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一厂一策”)。

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县级应急实施方案由当地政府印发,并报市攻坚办备案。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是应急预案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各开发区、县(市、区)要按照郑州市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按时逐级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并通过评审后实施。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一次调整,并于12月31日前逐级报送至生态环境部。

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工地)一经发现,停产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尤其是应急减排清单对企业的管控要求。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

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各县(市、区)负责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并留存备案;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实施少限产、不予限产或其它特殊管控措施的企业的“一厂一策”,应报市环境攻坚办批准备案。

企业“一厂一策”应制作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 (三) 宣传引导

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 (四)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管控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进行,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 (五) 资金和技术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和

预案演练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 七、考核和奖惩

应急管控部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市污染防治督导组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工作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郑发〔2016〕5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办〔2016〕26号)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和当地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 八、附则

自《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发布实施之日起,《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郑政文〔2017〕223号)即行废止。

附件: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复明等 273 人认定为 2018 年首批 高层次人才通报

郑政文〔2018〕179号 2018年10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和《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112号）规定，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估标准、市政府研究、社会公示等程序，现认定王复明等 273 人为郑

州市 2018 年首批高层次人才，名单见附件。

希望入选的人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投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崭新实践，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各项奖励和服务措施，为入选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

附件：2018 年首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人  
选名单（共 273 人）

附 件

## 2018 年首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人选名单（共 273 人）

（以下名单以姓氏笔画排序）

### 顶尖人才（13 人）

王复明 郑州大学  
王成彪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印遇龙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先林 河南四维远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连达 郑州龟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汪集暘 河南万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改平 河南农业大学  
张新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武 强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寿桓 河南智绘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葛均波 河南英诺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谢剑平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NicholasRobertLemoine (尼古拉斯·罗伯特·莱蒙) 郑州大学

## 国家级领军人才 (66 人)

马恒运 河南农业大学	张香平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马新明 河南农业大学	张振中 郑州大学
王永华 郑州轻工业学院	张晓伟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王春儒 郑州国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仕谋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王冠军 新密市华龙玉器厂	陈国维 郑州师范学院
王道文 河南农业大学	陈复生 河南工业大学
王煜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陈淮 郑州大学
龙伟民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陈锋 河南农业大学
田克恭 河南农业大学	陈静波 郑州大学
刘瑞霞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范国强 河南农业大学
汤继华 河南农业大学	欧开良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许为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庞新厂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裴红军 荥阳市第八小学	郑国清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 息研究所
杜向党 河南农业大学	郑鹏远 郑州大学
杜森 郑州轻工业学院	单崇新 郑州大学
李运富 郑州大学	房卫平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李金铠 郑州大学	屈凌波 郑州大学
李高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赵全志 河南农业大学
李景洲 登封窑瓷苑科技有限公司	赵军 郑州大学
李翔 河南省国脉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赵杰 郑州大学
李冀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杨华明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秦志海 郑州大学
杨琳琳 郑州大学	顾纯祥 河南省躬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松林 河南农业大学	徐宝华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余丽 郑州大学	徐照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汪国平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丹盈 河南工程学院
张元 河南工业大学	高艳锋 郑州大学
张龙现 河南农业大学	曹亦俊 郑州大学
	康国章 河南农业大学
	彭万喜 河南农业大学
	董文召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蒋慧琴 郑州知立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韩一帆 郑州大学



韩国河 郑州大学  
 景来红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雷振生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雍俊海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大林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 地方级领军人才 (51 人)

马正祥 河南天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伟斌 河南万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王世平 河南农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军 河南省躬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宏章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远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王城阳 富士康科技集团  
 王保军 郑州市第七中学  
 王超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瑜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卢奎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吕志俭 黄河科技学院  
 任建华 郑州合众海外人才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刘仲毅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坐镇 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刘济良 郑州师范学院  
 刘恒亮 郑州人民医院  
 刘颖昕 富士康科技集团  
 孙先科 郑州师范学院  
 孙海杰 郑州师范学院  
 李广山 郑州大展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玉玲 河南鼎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山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连鸿凯 郑州市中心医院  
 吴圣江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纪东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吴苏喜 郑州远洋油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信 河南猪拾保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吴素林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汪斌强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华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晓 河南小樱桃动漫集团有限公司  
 张艳萍 郑州市豫剧院  
 陈俊伟 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陈浩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范克索 郑州鸿运华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罗丽丽 郑州师范学院  
 庞忠和 河南万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锦华 郑州瑞邦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郝爱民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宁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震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秦华利 河南黄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袁义强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聂毅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贾小波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亚平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程方义 富士康科技集团  
 曾建民 郑州市四环道路管理中心  
 雷红红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操晓春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143 人)

于吉峰 郑州航空港区艾科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亚珍 河南力浮科技有限公司  
 马东风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成良 河南海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飞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王五奇	河南汉王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王文卓	河南省万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汤 望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标	郑州极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文俭 河南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王 永	郑州埃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许芙玲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王其富	郑州三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敬亮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建发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孙卫东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统宁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中伟 河南豫艺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晓燕	郑州市中医院	孙世龙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浩兰	河南英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永胜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龙	郑州市新玉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孙钢灿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斌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孙晓乐 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东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杜志强 郑州师范学院
尹利超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法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孔永平	郑州汇绿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林 河南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甘 勇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李西航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石聚彬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启泉 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
石聚领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 纲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代 宇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李 季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改珍	郑州童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李 威 郑州飞轮威尔实业有限公司
司德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李洋洋 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邢 彦	郑州三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山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小伟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李 晓 河南省科高植物天然产物开发有限公司
吕明华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李 浩 郑州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振合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李海松 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一兵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李梦云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 楠	郑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李道荣 河南华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民英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馨春 河南省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刘发印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杨 东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会永	河南慧萌科技有限公司	杨付军 河南加特安物联网有限公司
刘宇青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杨泗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刘忠臣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杨保成 黄河科技学院
刘锡俊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棠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刘熙胖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吴怀宇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 |     |                  |     |                  |
|-----|------------------|-----|------------------|
| 吴春丽 | 郑州爱己爱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周崇臣 | 郑州儿童医院           |
| 吴彦儒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庞运华 | 郑州市郑蝶阀门有限公司      |
| 吴崇隽 |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 郑 维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吴 翔 | 郑州维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孟疆辉 | 郑州可尔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何 骏 |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赵长升 | 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
| 余 维 | 郑州领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赵东岩 |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汪献忠 |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 赵 宏 |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宋晓辉 |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 赵顺增 | 郑州市建文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 张子明 | 郑州报业集团           | 赵 辉 | 郑州源创吉因实业有限公司     |
| 张子彪 | 郑州数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赵智琛 | 郑州市中心医院          |
| 张占武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郝义彬 | 郑州人民医院           |
| 张自强 | 郑州湃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胡亚楠 | 郑州一刻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张志平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胡冠奇 |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
| 张国杰 |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胡霞光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张 炜 |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贾明宏 | 河南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张建华 | 郑州帜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成德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张绍敏 | 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柴远波 | 黄河科技学院           |
| 张要齐 | 河南惠通天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徐学功 | 郑州市中医院           |
| 张思森 | 郑州人民医院           | 殷冬梅 |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张维安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翁海波 | 郑州贝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陈少清 |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高镜清 | 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陈世全 |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郭占华 | 河南省钰丰苑茶业有限公司     |
| 陈西川 | 郑州师范学院           | 郭华峰 |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
| 陈利佳 | 河南中包科技有限公司       | 唐国斌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陈学年 | 河南省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崔学晨 | 河南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
| 陈宝元 | 河南中包科技有限公司       | 彭夫望 | 河南昂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陈 南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彭能岭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慧勇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程 相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陈德利 |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程玉峰 | 郑州报业集团           |
| 陈 鲲 | 河南和方科技有限公司       | 谢仁贤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 林阿松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路卫军 | 河南省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和笑天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鲍栋栋 |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科技园     |
| 周时国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褚金奎 郑州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九茂 郑州金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廖希斌 (XIBINLIAO) 河南新美裕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科技有限公司  
 譙万成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熊 箭 郑州乾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宝玉 郑州市熙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薛祥临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鲁双 郑州双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80号      2018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2018 年环保部和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

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按照“双统筹双推进”的工作思路，实行绿色调度制度和差异化管控措施，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任务，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和重型柴油车综合整治，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秸秆禁烧等面源污染防治，突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

整和完善监控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二) 基本思路

1.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要科学设定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行动目标，围绕全年及秋冬季目标，按月分配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完善目标倒逼机制，通过目标倒推任务措施，倒逼责任落实。

2. 坚持差别化环境管控，严禁“一刀切”。对治理水平高、工艺先进、排放绩效小、生产产品优质高端、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给予更为优惠的管控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和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对于民生保障、执法、新能源汽车等不实施限行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能达到环保要求的生活服务业不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3. 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向管理要空间。治污设施不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坚决停产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手续不全、治理无望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资源环境效率低、排放总量大、污染严重、高耗能、高污染的坚决落实错峰生产；对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不执行管控措施，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严格执法，上限处罚。

4. 坚持全口径清单式管理。建立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窑炉、建筑工地、渣土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 VOCs 企业全口径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对媒体进行公示，并定期动态更新，加强日常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和督查要首先核对全口径清单，同时定期进行污染源排查，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单

位一经发现，停产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 工作目标

1. 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18 年底，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 6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不高于 115 微克/立方米，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年度空气质量排名在全国 16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退出后 20 名。

2. 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心城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不高于 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8%，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 天以上。各县（市、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 1。

## (四) 实施时间

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 持续提升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加快推进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完成省定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任务。2018 年 10 月底前，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按照《河南省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豫发改能源〔2018〕425 号）要求，2018 年 10 月底前，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完成散煤替代 17 万户，其中，电代煤 16.2 万户，气代煤 0.8 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 699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城管



局、市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清洁型煤替代。依托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健全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全市9家生产仓储中心,55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2018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煤炭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建设。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热电联产供热覆盖区域内,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2018年冬季取暖季前关停中小型单一供热窑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热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散煤反弹。

(1)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5\%$ 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街道(乡镇),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长购合同,积极争取新增气源,发展非民生燃气用户要首先落实气源指标,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报备的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落实好各重点用气单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最大限度压缩冬季生产负荷;同时严格落实国家3天用气量的要求,适度超前建设天然气储气站;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量,确保2018年我市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完成省定目标,全市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制定本地区年度压减燃煤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削减6%。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大外调电力度。燃气电厂在满足城市用电、民生供热、应急调峰需要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落实压减发电量方案。2018年,力争

全年实现外电入郑 124 亿千瓦时，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基础上，本地发电量减少 10% 以上。2018—2019 年冬季取暖季，在确保集中供热的前提下，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 2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燃煤机组清零。明确中心城区 30 万千瓦以下不达标燃煤机组关停的具体时间和路线，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泰祥热电 2 台 2×13.5 万千瓦机组 2019 年 10 月份停运；新力电力老厂 2019 年 3 月停运。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0. 完成中心城区企业外迁。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郑州欧丽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搬迁。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开展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郑州市传统产业中新密市耐材，荥阳市建筑机械加工、炭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登封市刚玉、石灰窑等行业规模小、布局散、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管理粗放。2018 年 9 月底前，市工信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制定各区域各行业整合方案，促进传统产业规模化、园区化发展。10 月底前，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力争压减水泥产能 30%。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引导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逐步退出市场。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2018 年 12 月底前淘汰郑州市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家煤矿，实现煤炭产能退出 135 万吨。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2018 年 12 月底前淘汰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60 吨转炉 1 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巩义市政府

15.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 2017 年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机制，10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依法依规实施严格问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加快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开展工业领域专项整治

17.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依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号）和市环境攻坚办《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223号），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组织市、县、乡三级力量，依法依规深入排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整治“散乱污”和超标排放企业、劣质散煤使用、黑加油站（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挖幕后）、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0月底前，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重点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10月1日起，全市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未按期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企业和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料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查处，并纳入秋冬季错峰停产清单。12月底前，新密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荥阳国电有限公司完成储煤场封闭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大力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炭素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12月底前完成6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9月底前完成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大力推进锅炉综合整治。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10月底前完成行政区域内12台425蒸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9月底前完成20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11月15日前力争完成247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1) 加强生产环节源头管控。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加强涂料生产环节 VOCs 含量控制,自2019年1月1日起,市内生产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市内生产的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540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2019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限值要求的生产生活类产品。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城建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自2018年11月15日起,市内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

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道路及交通标志涂料(含室内公共场所)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道路标志涂料(粉末)不高于5%,道路标志涂料(非粉末)不高于150克/升,公路设施涂料不高于300克/升。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以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农药、制药、橡胶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0月底前,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



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开展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控，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 年 10 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12 月底前新增 27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6)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市 VOCs 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 10 家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市建成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场所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1)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包括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9 类，开展拉网式排查，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湿法脱硝、微生物法等脱硝设施。对达不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工业炉窑,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实施停产整治。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 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5. 制定出台秋冬季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重点加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排放车辆和出租、公交等高频次使用车辆的污染管控,严厉打击各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非标燃油等违法行

为,严禁不达标车辆上路。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3条和113条规定,全市各级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利用公安检查站、超限检测站实施联合驻站执法,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或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上路行驶,对违规车辆依法处罚。严厉打击销售、使用达不到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对进入我市境内经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外埠柴油货车,首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予以劝返并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强化交通运输企业监管。各地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12月底前,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加强机动车排放状况抽检。加强新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监督抽查,2018年12月底前,对市内生产的车(机)型系族全面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验,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依法取消全市机动车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严查机动车超标排放。建立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质监

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底,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要求纳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对无法提供全部施工机械排气检测合格报告的施工单位,依法责令整改,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018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和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区域和机场等,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10月底前出台全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铁水联运、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公路运输,原则上运输距离在500公里以上的大宗货物主要由铁路方式运输(暂不具备铁路专用线运输条件的企业,通过公路短驳的方式,到最近的铁路货场进行联程运输);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港口和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煤矿等重点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12月底前,新力电力铁路运煤比例达到60%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工信委，中铁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推进市区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外迁。12月底前完成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排查，力争外迁市场31家。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4. 12月底前，推进建设两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建设5个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5.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6.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1) 10月底前制定专项方案，原则上全市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2) 2018年10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12月底前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650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90%以上，其中纯

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30%以上。制定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12月底前淘汰老旧车辆8000辆；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12月底前交通运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12月底前完成7000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7. 按照民航总局“油改电”部署，郑州机场新增或更新地面特种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提前谋划电动车配套设施建设方案。12月底前，建设12套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力争将桥载设备使用协议签约率提高到40%。按照《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2018—2035年），逐步建设

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打造通达全球的“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建设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促进航空、铁路、公路“三网”深度融合发展,形成4小时覆盖全国,20小时服务全球的机场货运综合交通体系。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8.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9.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不少于30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0. 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严禁黑加油站、黑移动加油车死灰复燃。

商务部门负责黑加油站点打击取缔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黑移动加油车打击取缔工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41.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利用加快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逐步扩大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2.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2000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3.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44.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2018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



“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 达标。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等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逐步加严信用惩戒标准，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5.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督检查。强化工地“三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出台奖惩制度，确保“三员”制度严格落实到位。强化采暖季施工工地监督管理，组织各系统执法人员，开展采暖季施工工地全时段、地毯式督查，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未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的工地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核查。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的工地，工地周边围挡未达到 100%、施工现场路面硬化未达到 100%、未安装喷淋冲洗设备、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级主管部门联网或其他硬件设施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实行停产整治，整治合格经验收后方可施工。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硬件设施达到环保要求的工地，严格施工管理，凡是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湿法作业未达到 100%、各类物料堆放覆盖未达到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未达到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未达到 100% 达标、使用黑渣土车辆的，一经发现实行停产整治，并上限处罚；整治合格经验收后方可施工。提高建筑工地环保信用评价标准，简化审核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6.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特别是两环 43 放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加强城市保通路硬化、修缮和保洁力度。2018 年县城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主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5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7. 开展城乡结合部与国省干线、主次干道连接处的路面硬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城乡结合部与国省干线、主次干道连接处道路破损或未全面硬化等情况，11月15日前完成整治。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8.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区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组织开展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9. 环保部门按要求开展平均降尘量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0.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对于运输渣土、煤炭、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等易产生扬尘车辆，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对车辆的车轮及车身进行彻底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

车辆通行线路应避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1. (1) 加强渣土资源化利用，建立渣土信息和交易平台。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城建委、市城管局

(2) 适时出台资金补贴、政策激励机制，每个县（市、区）建设2个渣土场，并加强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2. 加强重点区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重点时段特别是夜间和节假日污染管控。出台《郑州市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方案》（见附件4），加厚“防火墙”，周边乡镇站点和市控站点要全部按照国控站点标准进行考核，杜绝城郊市控监测站点和乡镇监测站点数据长期高位运行，对全市空气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加强夜间和节假日督导检查力度。合理调整督导检查力量，做好夜间、节假日督导检查工作，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环境攻坚督导组、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3. (1) 10月底前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

业依法实施关闭；全市生产矿山实现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50%。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持续强化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

54. 严格管控秋季秸秆焚烧。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秸秆焚烧100万元/每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坚持秸秆焚烧约谈问责制度，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市秋收“零火点”目标。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对违法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农作物秸秆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等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5.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各县（市、区）要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市安监局、公安局、交运委、供销社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

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交通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6. 12月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7. 12月底前，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5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市统一应急联动。秋冬季坚持每日会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县级3个小时内通知到被管控企业和单位。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9.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0. 实施“一厂一策”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火电、钢铁、水泥、建材、冶炼、有色、化工、焦化、耐材、工业窑炉、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汽修、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一经发现，列入取暖季错峰生产。

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按照“限制类”“一般类”“鼓励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秋冬季，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的印刷企业放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汽车原厂涂料、汽车内饰件涂料、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涂料使用水性低挥发性有机含量的放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10月底前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的汽车维修保养企业，豁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1.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措施。市工信委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物流批发市场、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

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场发展局、市物流口岸办、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2.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县级领导带队夜查。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境攻坚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3.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境攻坚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64. 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2018年采暖季,对钢铁企业实施限产50%以上(含轮产),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符合以下条件的限产20%:达到超低排放(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且无组织排放达到要求的钢铁企业,以及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

铸造企业实施停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豁免停产:使用电炉、天然气炉,对无组织排放实施二次收集处理的铸造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限产50%:使用电炉、天然气炉,对无组织排放实施一次收集处理的铸造企业。

全市电解铝、氧化铝限产30%。符合以下条件的限产20%: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电解槽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的电解铝企业;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的氧化铝企业。对电解铝企业实施限产,以电解槽数量计;对氧化铝企业实施限产,以生产线计。

有色金属再生企业的熔铸工序限产50%以上。符合以下条件的限产20%: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规定限值要求,对无组织排放实施二次收集处理的有色再生企业。

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原则上全部实施停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豁免停产:不在城市建成区的医药(农药)企业,低于《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规定排放限值要求50%的。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医药(农药)企业,

低于《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规定排放限值要求50%的错峰停产时间不低于2个月。

对炭素企业实施停产;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要求,且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的企业限产50%。对炭素企业实施限产,以生产线计。

全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和粉磨工序)实施停产。符合以下条件的豁免其不再实施错峰生产:(1)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要求,达到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附属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企业。(2)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并完成SCR脱硝深度治理工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达到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2019年1-2月份免于错峰停产:达到超低排放(水泥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的水泥企业。

砖瓦窑、陶瓷、岩棉、玻璃棉、矿物棉、石膏板、耐材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以天然气、电为燃料的限产30%。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5. 强化错峰生产管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



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停产整治。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享受差别化错峰生产政策的企业,在线监控数据或第三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实施错峰生产。

市工信委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于10月底前,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并媒体公示,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备案。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省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并报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水泥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承担居民供暖水泥企业采暖季结束后补停响应时间。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九) 加快完善监控监测体系

66. 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个。全面推进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至少建成一套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7. 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

施建设标准的企业进行全面筛查,9月底前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12月底前,全市涉气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每年产生量在200吨以上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2018年12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8.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继续推进建设监测设备,9月底前,对现有的4台移动遥感监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10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建立全市网络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以及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12月底前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工作,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9. 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更新完成我市PM<sub>2.5</sub>源解析工作。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机制,深化“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工作模式,对研究形成的成果和共识组织专家统一对外发声。在重污染期间,组织专家解读污染成因机理、污染过程、应急措施及应急效果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70.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环境攻坚督导组、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专题研究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结合2018年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细化治理要求，厘清工作责任，落实治理项目，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照目标任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环境攻坚办。

#### （二）强化执法督查

针对企业违法成本低、调查取证难、处置处罚难等问题，成立环保警察队伍，建立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实现司法执法联动，高压态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处罚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各县（市、区）结合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治理任务及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秋冬季督导检查，限期督促整改，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治污责任。

#### （三）严格考核问责

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各县（市、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工作进行考核。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错峰生产组织不力的县（市、区）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区县，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统筹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等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市环境攻坚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主动向公众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

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电问题，满足公众知情权。积极协调郑州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三分钟。各市直有关单位要在市环境攻坚办的统一协调下，统一发布口径，坚决避免多渠道发声和报送信息，坚决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产生其他不安定

因素。

- 附件：1. 2018—2019 年秋冬季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略）

附件 1

## 2018—2019 年秋冬季各县（市、区）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辖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目标	
	PM2.5	重污染天数
郑州经济开发区	75	9
管城回族区	73	
金水区	73	
郑东新区	73	
郑州高新区	75	
中原区	73	
二七区	73	
惠济区	72	
巩义市	77	2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2	21
新郑市	70	21
新密市	69	16
荥阳市	68	17

辖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目标	
	PM2.5	重污染天数
中牟县	67	17
上街区	68	15
登封市	65	12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8〕182号      2018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义中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明杰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铁山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忠杰    市军转安置办主任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铭杰    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张文艳    市卫计委党组副书记  
李家璋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祝遵刚    市统计局副局长  
田书黎    市信访局副局长  
曹红学    郑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嵩阳饭店集中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张铁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由市民政部门牵头，人社、公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等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积极参与。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信息采集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7 年度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综合考核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183号 2018年10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产业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新发展理念，拓宽发展路径，深化改革开放，实施创新驱动，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克难攻坚，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狠抓落实，促进服务业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二七区人民政府等8家先进集体，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等16家先进集体，薛梦玲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上述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产业相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拼搏，奋发有为，着力促进服务业和建筑业快速发展，为实现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2017年度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7 年度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综合考核 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2017年度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8个）

二七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园林局

市市场发展局

二、2017年度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综合考

核先进集体(16个)

-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 金水区人民政府
- 荥阳市人民政府
- 新郑市人民政府
- 郑东新区管委会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税务局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市商务局
- 市体育局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旅游局
-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2017年度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综合考

核先进个人(60个)

- 薛梦玲 李伟 李伟光 张永强
- 张蔚 李大春 张宇洁 张惠涛
- 王冠一 师晓欢 赵娟 郭家栋
- 杜传培 聂艳华 宁海强 何宏波
- 王佩娟 聂建华 闫明勋 韩耀良
- 鲁峰改 杜江 刘鹏飞 柴星煜
- 赵颖超 毋宗权 刘琪 刘俊
- 罗亚东 赵恒康 祖旭艳 段亚丽
- 王建喆 刘颖 杨伟鑫 李森
- 武颖 於红太 王星 张晓敏
- 赵建 岳晓辉 李振 赵永超
- 海贝贝 张红丽 袁润青 张志宏
- 潘鹏举 尚璟 刘洋 柴海林
- 张伍发 李晓臣 蒋鹂 索艳钊
- 朱振华 谢莉 赵嘉 汪丽霞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91号 2018年10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全面提高我市城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道路绿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水平,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打造整洁、美观、绿色、宜居郑州,根据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整体发展战略,按照抓基础、抓规范、抓管理、抓提升的要求,深入开展道路绿化管理提升工作,彻底消除缺株断带、黄土裸露、基础设施破损等问题,并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落脚点,坚持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三分建、七分管的工作思路,以加大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投入、创新管理理念、强化管理手段为突破口,切实提高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加大管理力度,完善基础设施修补,重点景观提质等手段,改造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力争实现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精细化、规范化。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一) 总体规划、分期实施

统筹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根据城市建设及路段实际情况,分期实施。

### (二) 按级划分、改差优先

依据道路交通及景观功能的重要性将道路分为城市景观形象性交通主干道,一般景观性交通干道,交通次干道、支路四个等级。改造提升坚持级高优先、改差优先原则进行。

### (三) 基础为本、凸显郑州特色

以现有道路骨架系统为主,充分体现郑州市树市花,增加文化内涵,充分展现郑州特色。

### (四) 增加乔木、建设林荫路

现有道路分车带花坛内增加乔木,提高绿量和绿化覆盖率。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植物补植补栽、基础设施修补、道路景观提质等手段,对道路绿化景观进行“修补、改差、提质”三步走战略,消除缺株断带、黄土裸露、侧石护栏等基础设施破损等问题,并加强管理,形成道路绿成线、景不断、整洁统一、美观实用、特色鲜明、景观突出的街景绿化效果。

## 四、整治重点

### (一) 苗木补植补栽

通过补植补栽、植物充实完善,消除绿化带缺株断带和黄土裸露。

### (二) 基础设施破损修复

对树池篦子、花坛侧石及护栏破损、倒伏进行修补和维护,部分道路花坛侧石过低,内土较高,造成浇灌困难或浇灌后泥土外流,影

响道路环境卫生,及时对道路花坛侧石进行更换提高。

### (三) 两纵两横主要形象景观主题道路

通过精细的设施、特色主题景观绿化和明确的主题文化三合一,充分展示郑州道路景观风貌。对金水路、中原路、紫荆山路、嵩山路进行整体景观提升改造。

### (四) 公共文化服务区周边道路及其他主干道

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项目是市委、市政府文化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对于提高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我市市民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需求有着重要意义。为积极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优化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市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带动郑州西部区域振兴,我们将对周边区域及其他主干道进行整体绿化景观改造提升。

### (五) 提升道绿化养护质量

适时对道路花坛花带、立交环岛绿地进行整形修剪、浇水、施肥、保洁等,并科学进行病虫害防治,提高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提升养护质量和水平。

## 五、工作任务

### (一) 补植补栽,消除黄土裸露

对行道树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清除行道树死株缺株,确保行道树不缺株,绿色景观不断线;对绿化带进行集中整治,实施补植补栽、植物充实完善,消除绿化带缺株断带和黄土裸露。

根据各条道路、游园绿地统计上报的缺株情况,2018冬到2019年春将对辖区89条(段)道路、高架环岛进行集中整治,通过补植补栽、植物充实完善,消除绿化带缺株断带和黄土裸露。共补植乔木、花灌木2410株,绿篱及地被

4.9万平方米,补植率2.7%。2019年对陇海快速路(待移交)进行补植及黄土裸露治理,共补植花灌木及常春藤6万株,绿篱及地被6.6万平方米,补植率10%,安装水表28块。对三环快速路花坛及绿地(西三环、北三环、南三环、中州大道等未移交部分)进行补植及黄土裸露治理,共补植乔灌木及常春藤2398株,绿篱及地被6.7万平方米,补植率7.4%。

### (二) 树穴篦子整治,规范整齐

根据道路树穴篦子现状,对部分道路树穴篦子进行更新或维修,统一样式,整洁美观。对近两年新安装的路段以维修和补充为主,对安装时间较长,篦子老化的路段进行更新,近几年新建道路及其他未安装篦子的路段逐步安装。

1. 原有维修:2018年对近两年已安装路段,因树木生长及其他原因引起起翘、篦子长进根部等情况进行清理和维修,对缺失的进行补装。2018年对道路原有安装树池篦子约3.5万个进行清理维修,对人民路等79条(段)2901个损坏、缺失的篦子树穴篦子更换。

2. 新增道路树池:对新建道路及其他未安装篦子的路段逐步安装储水型树池篦子或绿化。2018年对霞飞路、南台路、中州大道北延等7条人流量较小的新建道路树池采用绿化覆盖的形式,树池内栽种鸢尾、马蔺等耐旱性强的植物进行覆盖,绿化树池3435个。对杏梁路、三峡路、南屏路等29条新建及原有没安装树池篦子的路段,安装井字形透水砖篦子8039个。

3. 篦子老化更新:2018年对金水路(沙口路—中州大道)段树池篦子更新,清除原有树脂篦子及方钢篦子,更换彩色透水混凝土篦子5700平方米。对大学路(河医—南三环)、建设路等5条路4514个老化树池篦子进行更新。

(三) 花坛侧石、护栏等维修及更新,完善自身功能

我市部分道路花坛侧石破损、倾斜、或过低,内土较高,造成浇灌困难,浇灌后泥土外流,影响道路环境卫生,计划对道路花坛侧石进行整体维修、更换或加高处理。

1. 花坛侧石维修:花坛侧石受汽车碾压、碰撞出现破损、侧石倒伏现象时有发生,影响整体景观,尤其是花坛端头,且侧石破损会导致花坛浇水时携泥土外流,影响市容卫生,需要随时维修并更换。2018年完成维修损坏侧石1.4万延长米,维修率3%;2019年完成维修损坏侧石1.4万延长米,维修率3%;2020年完成维修损坏侧石1.4万延长米,维修率3%。

2. 花坛侧石更换:由于多种原因,花坛内土高于侧石,形成浇灌难,容易污染路面的情况,同时为能够更好的使花坛保存水分、肥料,更利于植物生长,2018年对中原西路1.4万米的花坛侧石更换为高侧石;2019年对连云路、大学路两条道路0.8万米的花坛侧石进行更换,将低侧石更换为高侧石;2020年对京广路、航海东路、三全路、3条路3万延长米的路段花坛侧石更换。

3. 花坛护栏安装:为防止行人随意穿越踩踏花坛植物,将在棉纺西路、伏牛路、紫东路等11条路段花坛安装护栏(高约60cm,方钢护栏)2.8万米,预计2018年完成1.5万米。2019年完成1.3万米。

(四) 打造“两纵两横”四条景观形象主题道路

通过精细的设施、特色主题景观绿化和明确的主题文化三合一,充分展示郑州道路景观风貌。2019年对金水路、中原路、郑花路—紫荆山路、嵩山路四条路进行整体景观提升改

造,改造道路长度40.7KM,改造内容包括护栏改造、增加文化小品艺术花钵、花坛改造、植物主题改造、地被植物完善丰富等5大内容。

(五) 改造提升景观性交通干道21条及林荫路建设

通过对秦岭路、棉纺东路、化工路等21条道路绿化主题不明确、景观效果差的一般性道路进行以市花月季为主题的景观改造,增加造型植物、彩叶植物、宿根花卉,形成郑州特色。通过对老化植物改造解决部分道路植物品种单一、老化、绿化效果较差等问题。对郑汴路、三全路、郑花北路等分车带花坛栽植乔木,建设林荫路。

2018年完成客技路、棉纺路(嵩山路—河医)、秦岭路、化工路等9条改造。

2019年完成大学南路(南三环—南四环)、嵩山南路(南三环—南四环)、紫东路等6条路(段)花坛老化植物更新、景观提质建设,完成郑汴路等林荫路建设。

2020年完成东风路、文化北路、桐柏路等6条路(段)改造。

(六) 立交及高架路桥立体绿化及景观提升

对京沙快速路、紫荆山立交进行立体绿化;对陇海路快速路、三环快速路进行基础设施完善、高架路桥桥柱立体绿化、局部改造等提升工作。2019年完成紫荆山立交、京沙快速路。2020年完成陇海路快速路、三环快速路的提升。

(七) 大树修剪及树洞修复工作

对金水路、南阳路、黄河路、商城路、丰产路等路段的5000株大树进行树线矛盾、遮挡路灯、遮挡信号灯标志牌、干枯枝等的修剪。对市内大约1000株大树的树洞进行修补、维护、加固,消除隐患。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 统筹安排

成立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郑州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俊峰部长担任, 副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黄卿担任, 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副调研员宋长德担任, 办公室主要负责提升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考核验收工作。

### (二) 明确责任, 积极实施

市城管局是推进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明确任务分工, 积极协调, 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市交警部门等在项目立项、资金保障、施工交通协调等方面要密切配合, 保障提升改造工作有序开展。

### (三)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 把专项整治与日常养护结合起来, 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计划, 完善配套工作制度, 对照工作内容, 明确任务及完成时限, 并责任到人, 确保出效果、出精品。

### (四) 细化任务, 建立台账

对各项工作任务认真梳理, 建立、完善台账, 细化到项目, 逐项目制定工作时间节点, 及时掌握各个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分析推进, 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 (五) 强化制度, 严格考核

相关部门要对各自范围内的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通过建立日协调、周督查、月讲评机制, 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要建立健全监督考评、奖励惩罚和责任追究机制, 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气环境信用评价计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92号 2018年10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 结合实际情况, 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郑政办〔2018〕58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予以印发, 自2018年9月15日起实施。



#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计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污染防治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严管严惩,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市范围内工业企业和个人环保信用信息的归集、评定、奖励与惩戒。

**第三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合”、“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信用评级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包括企业污染防治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指标,以现场监管执法检查结果为准,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各级环保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上传至郑州市大气环境信用评级管理平台,按照诚信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六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记分按照百分制进行,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记分满一周期,扣分情况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

**第七条** 环境监管信用评级基准分为100分。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分(含)—90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分(含)—80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保失信单位。

## 第三章 信用评级结果运用

**第八条**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结果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开,同步推送至郑州市大气环境信用评级管理平台,在“信用郑州”网站予以公示。

**第九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依据,连续两年评分为100分以上,且年度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企业列为“红名单”单位,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一) 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二) 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三)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四)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五) 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六) 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七)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条** 对被评定分值低于 80 分的环保信用警示的企业，市、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监督检查抽查频次，按照规定加强监督、监测、监控管理。对工业企业信用评分扣减到 80 分时，由环境监管部门对失信单位实施警示，对其下达书面告诫通知；扣减到 70 分时，对失信单位实施约谈；对评定结果低于 60 分的企业，列入环保信用“黑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推送至“信用郑州”网站，按照规定组织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对评分低于 60 分，被列为“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各相关部门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企业“黑名单”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三个月，公示期内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公示期向后顺延，直至信用修复为止。

(二)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三) 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四)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五) 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费率；

(六)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名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属于国有企业的，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二)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三)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参与选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在各类评先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四)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三条** 对失信单位其他联合惩戒的实施，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二) 3 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 2 次的；

(三) 失信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 国家、省、市等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查询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自失信行为披露之日起计算；

(二) 违法失信行为已接受行政处罚，并得到有效整改；

(三) 提交《信用承诺书》，作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信用承诺，并通过市环保局网站和信用郑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 信用修复主体可通过参与应急抢险、防汛、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慈善募捐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 国家和省、市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的申请程序：

(一) 提出申请。企业向市环保局提交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失信主体在申请时，应作出信用承诺；

(三) 受理申请。市环保局根据申请人实际

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受理决定；

(四) 参加培训。失信主体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五) 作出修复意见。市环保局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提出修复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修复；

(六) 公示。同意修复的，在市环保局网站和“信用郑州”网站上同时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市环保局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作出修复意见；

(七) 数据处理。公示期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市环保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更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附件：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量化计分办法（试行）（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产业发展规划（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94号 2018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产业发展规划（暂行）

2016年8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郑州片区实施范围73.17平方公里，涵盖郑州经济开发区41.22平方公里、郑东区块31.67平方公里和金水区块0.28平方公里。

为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加速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市场经济体系、具有区域带动力的创新型产业生态系统和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切实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节点、引领作用，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特编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旨在明确郑州片区未来产业发展基本思路、目标定位、产业图谱、实现路径和政策保障，是指导各区块产业引入、项目布局、政策创新的基本依据和指导性文件。部分规划内容延伸至郑州片区的协同实践区域。

## 一、现状基础与发展形势

历经多年建设，郑州市在枢纽经济、跨境贸易、金融服务、高端制造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已具备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接国际、服务全国、引领内陆、扩大开放的综合实力和特色优势。近年来，伴随全球经贸投资规则体系重塑等环境变化，以及中国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对开放发展的全新要求，作为全省、

全市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前沿窗口，郑州片区站在新的起点上，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和挑战。

### （一）现状基础

#### 1. 开放步伐加快、水平持续提升

加强引进来和走出去，国际经贸合作方式和领域不断拓展创新。在引进来方面，2017年郑州市约660家外商投资企业，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286.7亿美元，注册资本153.9亿美元。2017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40.5亿美元，较年初增长0.4%；在走出去方面，郑州市全年境外投资额1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1%，投资主要对象更加聚焦美国、中国香港等发达国家和主要经济体；对外经贸合作方式和领域更趋多元化。面向非洲地区，重点围绕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持续开展对外劳务输出；面向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重点围绕农业、能源、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持续探索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面向韩、日、澳等国家以及南美重要港口城市，重点围绕水果、生鲜等特色贸易品种，加强物流贸易往来。

完善国际物流通道建设，“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地位和服务能力不断加强。“联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持续完善，“三网融合”、“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的集疏运体系基本形成，郑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地位更加巩固。空中丝绸之路和陆上丝绸之路建设领跑全国。郑州航线通达欧、美、亚三大经济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



2017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首次突破50万吨,跻身全球货运机场50强,其中,郑州至卢森堡航线货邮量达14.7万吨,较去年增长近四成,目前已开通国际货运航线29条,基本形成以郑州为枢纽,连接四大洲的航空国际货运网络;客运量达到2430万人次,较2016年增长17.1%,一举超越长沙黄花和武汉天河两大机场,登上中部第一宝座。中欧班列(郑州)从郑州经济开发区直发德国汉堡,境外分拨地覆盖22个国家112个城市,集疏节点遍布欧盟、俄罗斯和中亚地区,现已实现每周“去8回6”的高频次运营,发行班次、货运量、运营效益等各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开放平台建设日臻完善,中西部对外开放高地的品牌效应不断凸显。功能性口岸体系保持全国领先,运营水平稳步提升,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建成运行进口粮食指定口岸,进口肉类、汽车整车、澳洲活牛、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和邮政国际邮件郑州口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海关特殊监管区蓬勃发展,积极吸引高附加值产业入区发展,有序拓展保税加工、保税交割、展示体验、国际采购、物流配送、查验仓储、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等增值服务,着力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国际交往活动不断增加,成功举办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河南国际友好城市经贸洽谈会等一系列重大国际展会活动,郑州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 2. 区内产业突出、领先态势初显

片区改革创新效应逐步显现。截至2017年底,郑州片区新注册企业17793户,注册资本2124亿元,分别占河南自贸试验区的80.8%和72.0%,实现税收266.16亿元。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01家,注册资本44亿元;合同利用外

资6.4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88亿美元。进出口总额实现157.3亿元,其中进口112.9亿元,出口44.4亿元。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政务、监管、金融、法律、多式联运五大改革专项方案,大力推动256项改革创新任务落地,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督促落实。

对外贸易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17年郑州外贸进出口完成596.3亿美元,同比增长8.4%,其中,出口345.6亿美元,增长9.0%;进口250.7亿美元,增长7.5%;进出口和出口分别占全省进出口和出口总额的76.7%和74.0%,位居中部六省省会城市第一位,在全国省会城市排名中位列第四。以智能手机、汽车及零部件等为代表的加工贸易,正逐步成长为对外贸易的支柱型产业;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提升,现已占全省服务贸易整体规模一半以上。跨境电商等新兴外贸业态迅速发展,2017年全年,郑州综保区跨境电商出口商品1095.7万单,货值5.56亿元,出口商品发往全世界77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物流中心地位更加稳固。2017年郑州物流业增加值达到430亿元,同比增长10%;电子商务交易额6000亿元,同比增长22.5%;会展展览面积258万平方米,入选2017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物流+”产业集聚步伐加快,形成了以快递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为代表,优势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四大特色物流集群。创新物流运行新模式,积极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货运货代企业和多式联运运营商,建设多式联运基地,有序探索高铁“当日达、次晨达、次日达、经济快递”等限时快递服务。加快物流运行载体建设,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等物流载体平台建成运营,持续吸引境内外电子商务巨头布局建设区域物流节点,打造郑州全国性电



子商务物流枢纽。

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步伐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持续向好，机构实力显著提升，2017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20349.56亿元，贷款余额17992.36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7.1%和16.7%。形成了以银行业为龙头，证券、期货、保险业为支撑，基金、信托、融资租赁以及相关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辅助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和服务体系。金融市场规模优势显著，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等三项保险业指标均居中部地区省会城市首位，郑商所年交易额位列全球衍生品交易所前列。

文化产业更具活力。2017年，郑州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约310亿元，文化产业连续多年保持高位增长，占全省文化增加值比重超过25%，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文化企业达140余家。演艺娱乐、影视制作、动漫游戏、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会展等细分领域持续发展，“文化+”科技、旅游、创意等新型文化业态不断涌现，“互联网+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

信息服务产业蓬勃发展。在物联网、信息安全、应用电子、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郑州成功获批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两化融合试验区、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等称号。

高端制造业。汽车产业产值、产量增长迅速，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海马轿车等整车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精益达等零部件企业发展迅速，国内领先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形成。中铁盾构、郑煤机等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稳固。积极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安图生物、美泰宝生物制药等企业相继入驻。智慧

制造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加快推进智能手机基地建设，培育了一批光电信息、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企业。

### 3. 区块各具特色、更趋生态协同

郑州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新城，构建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明显，汽车制造和装备制造产业的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5%以上。跨境电商继续领跑全国，保税物流中心2017年进口保税模式走货量全国第一，通关效率位居全国前列。国际陆港建设高效推进，2017年完成货运吞吐量约14万标箱，位居全国前三位。EWTO核心功能集聚区正式挂牌，“买卖全球网”和“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郑州经济开发区现已成为全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先导区和联通国际的重要物流枢纽。

郑东、金水区块。郑东新区坚持“金融立区”，2017年持续推动“引金入豫”，新引进金融机构24家，核心区持牌机构达到312家。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末，郑东新区完成金融业增加值142.9亿元，同比增长8.3%，占GDP比重为48.2%。传统金融业态保持快速增长，基金、信托、融资租赁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金融豫军”实力不断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完善，金融基金岛集聚效应不断增强。持续以高端服务业引领经济转型，加快吸引国内外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大力发展高层次会计、律师、咨询、评估等专业服务，积极培育以营销和支付结算为特征的电商业态，加快金融智谷、中原智慧等一批创新创业综合体和专业楼宇建设，打造丹尼斯、熙地港等一批高端商业街区，开工建设威斯汀等一批高端星级酒店，做大做强会展旅游业，建设中部时尚消费

中心。金水区块积极谋划战略转型，加快推进规划调整、招商引资等工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秉承“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发展思路，2017年港区全年生产总值完成700.1亿元，同比增长14%，在郑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外贸进出口总值在全国综合保税区当中继续名列首位。充分利用高效快捷的航空物流体系助推产业集群式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领跑全球，2017全年，手机总产量2.99亿台，智能终端产业入区项目累计达到188个。围绕电子商务、航空制造维修、航空物流、精密机械、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商贸会展等产业集群，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先后引入一批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

在回顾发展成绩的同时，也清晰认识到与上海、天津、广州等先进城市相比，甚至与成都、重庆、武汉、西安等中西部城市相比，郑州片区在产业经济发展方面依然存在诸多差距与不足：在产业体系构建方面，贸易、物流等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业等产业发育不足，尚缺乏能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大型龙头企业；制造业整体仍处于微笑曲线价值链低端，过度依赖区位优势，推动产业高端化动能不足，国际化人才等要素资源严重缺乏，急需进一步提升产业层级，加快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在产业运营机制方面，引入国外资本尚存在较多行业准入限制，国际规则标准掌握不够，国际营商环境差距较大，政府管理与产业创新速度不相适应，使领馆、国际仲裁机构等重大标志性开放平台建设滞后，有待依托自贸区郑州片区的建设，持续创新加以解决。

## （二）面临形势

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动力

结构的攻关期，对外开放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自贸区的建设重点和方向选择更加明确、突出，郑州片区必须乘势而上、勇于创新、砥砺前行，努力在全国对外开放新形势和大格局中脱颖而出。

1. 从世界经贸演进趋势看：当前，随着制造业与贸易的周期性复苏以及全球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全球经济逐步出现复苏向好的势头，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往来、竞合关系争执点从法律层面逐步向政策和规则层面延伸，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处于加速重构期。从贸易发展方式上看，在世界各国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背景下，全球贸易逐渐向以提供金融、文化教育服务等为主的服务贸易转变，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全球贸易新的增长点；随着全球化步伐加快、全球分工体系不断细化，货物贸易的贸易链和贸易模式更加复杂，加工贸易、中间品贸易逐步取代初级品贸易和最终产品贸易成为世界货物贸易的中流砥柱，直接推动投资贸易一体化的需求不断攀升。与此同时，新一轮产业革命持续升温，在产业不断融合与细分的趋势下，产业发展正向着服务业知识化、制造业智能化、制造服务一体化等方向不断前行，新的产业业态不断涌现，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催生，投资、贸易的多元化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产业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成为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

2. 从国家开放发展导向看：为了适应全球经贸的新变局，我国主动由“一次开放”向“二次开放”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对外开放体制机制，进一步促进改革开放、国际间区域合作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我国正逐步成为国际经贸合作的规则引领者、推动全球经济治理变革的新引擎。加快

培育竞争新优势，成为我国开放型新经济主攻方向，在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领域创新为特征的“新经济”引领下，推动我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企业国际化竞争能力，已然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核心关注点。加快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变、由成本价格优势为主向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从而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是下一步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主要探索方向。

3. 从自贸建设战略要求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有利于促进国外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入区流动，提升经济增长质量；有利于倒逼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优质市场主体聚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经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速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分工合作体系，借助外力重塑地区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随着第三批自贸区的批复和河北、海南新一批自贸区的获准设立，我国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横贯东西南北、联动各大区域，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向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推进，更加强调差异化、特色化、系统化的制度创新，更加需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的营商环境，推进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开放创新，以深化结构性改革破解结构性矛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4. 从郑州片区自身需求看：作为“不沿边、不临海”的内陆自贸区，郑州片区被河南省定位为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大力发展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及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物

流、国际商贸、跨境电商、现代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创意设计、商务会展、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郑州片区只有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产业基础雄厚、生产要素密集等综合优势，在产业融合发展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方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才能逐步实现开放型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更好的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高端产业聚集发展，培育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在引领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撑中部崛起和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中做出更大贡献。

拥抱新时代、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自贸区郑州片区必须成为全市产业发展的“高增长点、强催化剂和新活力源”，始终聚焦建设国际最优营商环境，系统推进制度创新，强化资源向心集聚和开放流动，着力在产业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上加速突破，力争催生更大的投资乘数效应和溢出效应，努力在全国自贸区建设中闯出新路、创出特色，为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先行先试，力争重点突破，以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建设中西部最优自由贸易港为总目标，以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总抓手，以构建一流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总保障，聚焦贸易新经济、物流新经济、金融新经济、文化新经济、信息新经济、专业服务新经济、制造业新经济七大



产业集群，着力培育彰显郑州特色的开放型外贸产业体系，全力带动中原城市群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更好的融入全球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目标，加快实现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新空间，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 (二) 基本原则

先行先试，破除导入门槛。解放思想，探索灵活、开放、包容的体制机制，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政策，从准入、准营、准建等维度破除阻碍产业发展的制度性因素，构建具有郑州特色的产业开放发展平台。

创新引领，聚焦新型业态。深度对接全球新技术革命和产业转型升级动态，结合自贸区制度创新和功能创新，寻找原有产业规划未涉及的产业或细分领域，积极引入国际化市场主体，重点培育新兴业态，补齐产业链短板和缺失部分。

价值升级，做强优势产业。以原有产业为基础，顺应全球经贸投资发展新趋势，接轨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以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优化提升原有产业，助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重构整合，在自贸区内发展国际化、高端化、规模化的业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协同互补，构建区域合力。重视集约布局、绿色发展，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推动经开、郑东、金水、航空港各区块特色、差异、协调发展，加强自贸区各区块间、自贸区与中原城市群之间产业分工和联动，实现有序分工、优势互补和品牌效应，不断做大做强自贸区的市场腹地和产业支撑，带动郑州及周边城市加快形成产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 (三) 发展定位

探索建设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自由贸易港，努力实现投资贸易自由、规则开放透明、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便利。加快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监管体系，同时积极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和有序竞争的投资管理体系、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和有效防控风险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跨境创新创业和便利流动的人才服务体系，逐步探索、稳步推进、全面完善内陆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体系。推动开放型经济蓬勃发展，努力把郑州片区建设成为内陆地区开放发展引领区、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策源地、国家战略协调发展示范区。

内陆地区开放发展引领区。以融入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体系为导向，围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资源和需求，依托郑州国际陆港和郑州航空港双枢纽建设，重点在贸易、物流、金融、制造业等产业，坚持外引内育、外向引导，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价值网络，树立开放发展新风向。

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策源地。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出发点，对接国际投资和贸易最高规则，依托“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将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与加强供给侧改革深入结合，降低制度性成本，激发市场自身活力，促进企业间产业协同，创新服务加速产业耦合，努力实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组织创新和技术创新。

国家战略协调发展示范区。围绕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部署，在产业体系开放、创新要素集聚和区域合作引领等方面大胆先行先试，重点与国家中心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制造 2025 郑州行动等战

略结合，形成协同推进、联动落实的工作局面。

(四) 奋斗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发展，基本形成贸易新经济、物流新经济、金融新经济、文化新经济、信息新经济、专业服务新经济、制造业新经济七大产业集群组合的自贸区产业体系，四大区块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为突出、协同更

加有力。重点产业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持续涌现，产业创新链条有效延伸，产业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初步显现，郑州片区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国际产业要素资源充分汇聚、自由流动，自贸试验区经济总量、对外贸易规模迈上新台阶。

表 1 郑州片区产业发展重点关注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产业聚集发展	经济总量规模	经营总收入	亿元
		制造业总产值	亿元
	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服务贸易额	亿美元
		货物贸易额	亿美元
		加工贸易额	亿美元
	新兴产业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物流产业收入	亿元
		金融产业增加值	亿元
		文化产业收入	亿元
		信息产业收入	亿元
		生产性服务业收入	亿元
		高新技术产值	亿元
产业环境搭建	对外交往	国际性论坛数量	个
		国际性展会数量	个
	要素聚集	自贸区重点需求人才引进培育数量	人
		外国人才从业人员规模	人
		合同外资	亿美元
		境外投资总额	亿美元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	个
		金融机构数	个
		企业注册数	个
外资企业注册数	个		



(注：鉴于郑州片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统计体系，各项基础性指标仍在测算中。为确保本规划的科学性，建议在郑州片区统计体系完善后由自贸办补充研究确定)

### 三、功能布局

按照功能相对集聚、区块联动发展、辐射带动引领的原则，加强郑州片区空间布局整体设计和重点区域功能优化。郑州片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服务经济、创新经济，吸纳各类总部企业、服务类企业、研发创新型企业聚集发展；协同实践区域重点发展与核心区域产业协作配套的企业，延伸产业链，区内区外联动发展。重要功能园区重点打造 EWTO 功能区、国际金融岛、中央商务区、枢纽总部区、滨河国际交往区五大园区，优势互补，合力发展。区域间兼顾合作分工和产业协同，以核心区域为产业体系开放源头，加快形成郑州片区的一体化发展局面，增强自贸试验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效应。

#### (一) 核心区域空间布局

郑州片区核心区域按照“一轴三环七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

一轴。依托 107 辅道与北三环路，形成区域联动发展轴，旨在通过打造郑州片区各区块之间、郑州片区与周边区域之间的快速通道，有机连接各环、区和重点功能园区，带动沿轴各区域联动发展。

三环。一是依托龙湖中环路，打造创新要素活力环；二是依托平安大道、博学路与商都路，打造商务服务活力环；三是依托航海东路、明理路与经南十二路，打造国际合作活力环。通过三条产业环线，着力实现各区块之间有效的资源交换，培育形成特色更加鲜明的产业廊带，加快产业、项目集聚，形成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优势。

七区。结合各区块的发展现实基础和产业演进方向，围绕各类中心职能，提升自我集聚、

链式整合、业态融创能力，着力形成七大片区的功能分布（见附图）。

科创要素片区。积极布局跨境合作创新研发类项目，引导国家级创新资源聚集发展，配合发展对外贸易、科技服务、创新金融、智慧产业和总部经济，着力打造成为郑州片区的国际化创新发展聚集地。

商务休闲片区。配置商业、文创、生活性服务业等低密度多元功能业态，积极布局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等面向外籍高端人士的生活服务，打造成为商务、文化、休闲多元功能集成的综合性功能集聚区。

金融要素片区。发挥环境优势，加强高端金融产业引进，主要布局内外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以及酒店等业态，打造国际化区域金融中心和国际总部机构聚集地。

专业服务片区。依托族群式商业楼宇和便捷高效的区位条件，重点聚集发展专业服务、金融、信息、文化创意、服务贸易、保税交易、会展等产业，打造成为服务经济聚集区。

国际贸易片区。最大限度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势，重点发展跨境电商、加工贸易等跨境贸易业态，支持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等服务业态，积极布局商贸物流业态，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业态，着力打造成为外向经济聚集区。

先进制造片区。立足现有工业基础，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狠抓龙头带动，切实引导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演进，推进区内工业企业加快向总部办公、科技研发、生产管理等方向转型升级。

开放合作片区。加强战略规划导引，未来重点布局以实体产品创新设计研发为导向的国

际创新创业载体,引导境内外中小微企业聚集;依托周边高端国际化社区,积极打造跨境商品、国际生活服务的产业聚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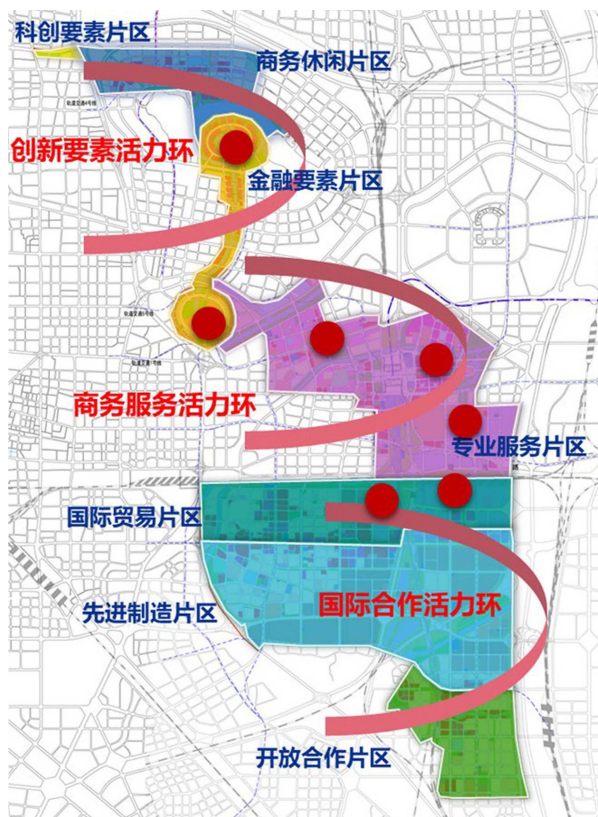


图1 郑州片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 (二) 重点园区功能设计

按照“提升既有产业成熟地块、投建新兴产业聚集区域”的思路,近期重点打造 EWTO 功能区、国际金融岛、中央商务区、枢纽总部区、滨河国际交往区五大园区。

**EWTO 功能区。**整合全球跨境电商信息流,布局大数据服务,让“网上丝绸之路”越来越便捷,重点发展保税仓储、物流分拨、会展中心、商务办公、大数据等产业,加快建设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合作交流中心、全球跨境电商大数据服务中心、内陆国际消费中心。

**国际金融岛。**定位为金融企业和总部经济聚集区,主要布局大型金融机构总部或区域总

部,上市公司总部、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商务组织、科技服务业等企业。在龙湖内环,布局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在龙湖外环,重点布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和法人金融机构;在龙湖中环路沿线,集聚上市公司总部,规划建设国际商务合作区、金融创新园区和新兴金融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

**中央商务区。**主要发展以金融、期货、保险为主的金融业,以会计、审计、律师、咨询为主的专业服务业。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以及功能性中心集聚。依托会展基础设施优势,布局品牌化、国际化、专业化水平较高,具有先进办展理念和管理经验的会展龙头企业。同时,依托区位优势和人才集聚优势,布局会计、审计、律师、策划、顾问、人力资源、技术评估等企业总部、中介机构,布局大型企业集团营销总部、特色百货店、高档专业店、高端产品展示中心和文化休闲服务业。

**枢纽总部区。**依托郑东高铁站枢纽功能,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布局企业总部、创新创业、商贸集散、专业服务等行业,及酒店餐饮、娱乐休闲等配套产业。

**滨河国际交往区。**打造中原首个以国际交往为主题的城市功能区,着力营造时尚秀美的三生空间,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吸引国内外 500 强区域总部、研发测试中心、创意设计中心和各类国际组织落户,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搭建国际商务交流、经贸合作的平台,促进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国际产能合作,最终建成国际总部港。

(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协同  
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产业资源集聚、体制机制创新、国际开放合作、投资贸易便利等方面优势,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核心

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沟通协调、产业互动与合作，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高端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构建“一核、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实现资源、政策外溢和发展模式示范，加快形成一体化发展局面。

**航空物流业。**强力推动郑州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以卢森堡、洛杉矶等机场为重点，加快建设郑欧、郑美等航空货运快线。加强郑州机场口岸建设，全力推动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药品、植物种苗等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在郑州机场落地运行。强化与海外货运枢纽的中转与联运协作，积极拓展完善覆盖全球的货运航线网，着力打造24小时全球可达的航空货运服务体系，以全货机为重点，加快打造本土货运航空公司。加快发展航空快递物流，建设区域快递物流基地，构建规模化、网络化航空快递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郑州全国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加快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航空物流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推进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制造、航空设备为重点的高端制造业发展。加快电子通信设备产品研发制造，重点发展大数据智能终端产品、发展半导体产业、先进光电显示产业，打造卫星导航全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自主创新能力、无污染的医疗器械、生物制药产品，开展医药物流、医药CRO和生命健康服务，培育特色医药制造产业集群。积极吸引航天、汽车等领域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实现精密机械产业集聚。大力引进飞机组装生产，积极承接飞机零部件转包生产，加快发展通用航空飞机制造。

**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以现代物流、现代金融、飞机租赁、航空维修、商贸会展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高端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中介服务、会展服务等专业服务业，引进国际性专业咨询机构集聚发展。突出新业态发展、新热点培育和新技术应用，培育壮大重点产业，实施现代物流提升工程、金融创新工程、商贸会展培育工程，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表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布局规划

空间格局	产业功能
一核	以航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规划面积54.08平方公里，包括机场及周边核心区域，建设空港服务区、综合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建设陆空联运集疏中心等设施，重点布局发展航空运输、航空航材制造业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展示交易等产业。

三中心	北部主中心	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布局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功能。
	中部专业中心	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布局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	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故城以南布局生产性服务中心，包括智能终端、生物医药、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	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研发设计园、商贸会展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	在新国道 G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G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商贸会展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	在现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表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大产业园区规划

产业园区	功能定位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园区规划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重点引进智能终端产业品牌商、制造商、运营商、物流商，着力打造从手机研发、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整机制造、配件生产到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的智能终端全产业链。
航空制造维修产业园	加快引进国内外先进飞机制造企业，重点发展飞机设计、飞机零部件制造、航空电子设备制造、商务飞机制造；依托新郑机场，大力发展民航客机和直升机整机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制造等。



生物医药产业园	建设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园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发展附加值、技术含量较高的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现代中药等,积极引进高端医疗设备、新兴医疗器械等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产品。
商贸会展产业园	依托航空港和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大型国家级国际综合性商贸会展为主导,专业型商贸会展为基础的会展服务业,积极引入展品运输、餐饮娱乐、宾馆酒店等与会展业相关配套服务企业。
精密机械产业园	全力打造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包括数控机床、新材料、智能机器人、3D打印、节能照明、精密机械等产品及上下游配套生产。
电子商务产业园	发挥郑州跨境E贸易试点城市优势,围绕“大物流”努力构建国际物流分拨配送系统,以发展B2B、B2C、O2O业务为重点,引进国内外电商、物流商、金融服务机构等向物流园集聚。
电子信息产业园	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国际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航空物流产业园	引进大型物流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推动设立大型物流中转中心或分拨中心,积极引入国内知名物流集成商,建设空空转运、空地一体、跨境电商转运分拨等全国性枢纽。

#### 四、发展重点与举措

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郑州片区的定位,结合郑州市产业基础,突出“开放创新驱动、融合聚集发展”的理念,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线,以做强传统产业、做大新兴产业、聚集市场主体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为支撑,结合产业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打造贸易新经济、物流新经济、金融新经济、文化新经济、信息新经济、专业服务新经济、制造业新经济七大产业集群。

#### (一) 贸易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立足“一带一路”,顺应国际贸易服务化、高端化的新趋势,引导服务贸易聚集发展,培育特色贸易领域,拓展国际贸易空间,加速从“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换,努力实现“买全球,卖全球”。

##### 2. 产业发展重点

服务贸易。以中欧班列(郑州)为依托,强化国际运输、保税仓储、货运代理等跨国(境)物流管理和配套服务。大力开拓建筑设



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对外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等建筑工程服务市场。推动软件外包、呼叫中心服务、IT教育与培训、系统设计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鼓励开展许可证贸易、特许专营、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与协助等技术贸易活动。积极建设金融后台与金融外包服务产业园，推进集数据处理中心、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结算中心等后台服务业态国际化发展，打造国际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推动演艺演出、艺术品交易、影视制作等优质文化产品开展国际贸易。支持在境内外开展中医药教育培训、医疗体验、中医养生、医疗旅游等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境外优秀医疗机构在郑州片区内开展专科、健康服务等医疗业务。加快发展国际商务、度假等高附加值入境旅游服务贸易。积极支持专利、咨询、通讯、广告宣传等商务服务贸易发展。在通用航空、轨道交通、国际物流、跨境电商、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汽车博览、文化创意等领域积极谋划或承接国际性主题展览、会议、活动。推动服务外包特色化发展，积极鼓励以IT软件开发、硬件维护、基础技术平台整合等为代表的ITO（技术流程外包），以远程医疗服务、医药研发等为代表的KPO（知识流程外包）和以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为代表的BPO（业务流程外包）等类型的服务外包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特色化发展，创新“特种商品口岸+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依托粮食、汽车、水果、肉类等指定口岸，开展相关进口业务；鼓励建立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推动进口“海外仓”内移，鼓励出口“海外仓”建设；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积极发展采购、推广、电子商务代运营、网站设计等跨境电商配套产业。

加工贸易。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终端、整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积极承接加工组装、关键零部件生产、系统集成制造等高技术水平和高增值率的环节；支持企业开展“委托加工+自主品牌”、海外仓、海外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等新兴生产或贸易方式；引导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纺织服装等优势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货物贸易。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推动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促进农产品、汽车等满足国内居民消费需求的产品进口。加快推进药品、进境植物种苗、木材等指定口岸的申建工作，提升进境粮食、进口肉类等口岸运营水平，积极引导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活动。

###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在建筑、软件信息技术、动漫设计、通讯、物流、旅游等服务领域实施重点突破，支持有条件的区内企业在境外单独或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销网点等商业存在。着力吸引国内外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郑州片区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呼叫中心，积极鼓励提供离岸服务的外包服务企业入驻。重点扶持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一体化的高附加值加工贸易型企业。大力培育通关、物流、交易、仓储、融资、检验检测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引进外资医院及国内外医疗健康管理机构。

制度创新：全面推进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工作，不断完善“通报、通检、通放”制度。积极创新口岸监管方式，通过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执法作业前推或后移、企业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通关作业无纸化、许可证件联

网核查核销等方式，探索负面清单目录下跨境贸易项目简约化审批和证照发放，改进通关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和应当办理注册登记的组织形式外，网上经营者通过交易平台的审查或通讯管理部门的网站备案即可从事网上经营。

重大项目谋划：

服务贸易产业基地。在郑州片区内择址建设服务贸易基地，积极开展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外包等高端服务业，搭建公共技术、融资服务、综合服务三大服务平台，实现服务贸易交易中心、交付中心、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和创业中心五大功能，将其打造成为中部地区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聚集地。

国际服务贸易“单一窗口”。依托河南电子口岸，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领域拓展至服务贸易，逐步纳入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

河南自主品牌商品境外展示中心。以“政府牵线、市场运作”的模式，在德国、波兰、乌克兰、俄罗斯、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等中欧班列沿线国家，设立集境外商品采购、河南自主品牌商品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展示中心，将其打造成为郑州片区产品展示和对外贸易沟通的线下平台。

国际商贸综合体。注重商业与文化、历史的融合，结合郑州市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在形象、商品设计等方面兼顾本地化和国际化风格，面向入境人群消费需求，引进符合国际群体需求的免（保）税商店、酒吧、时尚餐饮、城市精品酒店、精致生活体验馆、休闲会所等特色体验型商业聚集，积极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商务、双创、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

商贸综合体。

## （二）物流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以打造多式联运立体交通枢纽为方向，聚焦“一带一路”，努力推进“铁公机海”四港一体国内外物流通道建设，持续增强物流竞争力，积极优化物流服务能力，构建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点线面交相呼应的国内外综合立体物流服务体系。

### 2. 产业发展重点

积极开展国际物流业务，支持开展保税物流、国际中转集拼、国际邮运业务、跨境快件业务等业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卡车航班”空陆联运、快件空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冷链、资源型产品、汽车、快递物流等特色物流业态，鼓励发展直升机运输、高铁货运等新型运输方式。优化物流服务，积极推进信息服务、物流金融、供应链管理、运输工具管理等第四方物流领域发展。

###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积极引进和培育航空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人等多式联运的市场主体，大力扶持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鼓励物流企业布局境外服务网络，通过企业合作、政企共建、租赁等方式，推进设立以海外仓为代表的境外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和业务网点。支持特色型、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积极引进食品、医药、电商等领域的专业物流提供商。推进信息服务、物流金融、供应链管理等第四方物流服务商聚集发展。鼓励本土综合性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着力引进世界知名和国内龙头物流企业的物流总部、

运营中心、分拨中心和转运中心。

**制度创新：**在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物流金融等领域，积极制定统一的运输规则、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破除制约物流行业发展的标准化问题。允许已依法获得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货物运输以及无车承运、无船承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资质或者国际货运代理备案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积极开展无车承运人推进工作，破除无车承运人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督、诚信考核、税收征管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积极研究铁路动产质押、保税货物仓单质押等抵押物认定问题的解决方案。创新海关多式联运进出口货物监管模式，加快探索对高资信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实施免海关封志制度，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

**重大项目谋划：**

**集疏运枢纽网络。**持续强化物流国内辐射力，着力破解物流末端微循环瓶颈制约，重点推进机场、火车站、企业、口岸、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场站之间的铁路、公路货运专线建设；着力完善五定班列，联通南、北、东的出海、出国港口的物流通道，完善航空货物中转集散中心、快件分拨中心等功能设施，构建覆盖中原城市群、串联国内的集疏运枢纽运输网络。

**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建设“空中丝绸之路”，在航线网络拓展、合资航空公司运营、特色产业集聚、多式联运发展、旅游文化交流等领域实现突破。在完善北货运区一期工程基础上，同步建设卢森堡货航及其成员企业专属作业区，打造卢森堡货航亚太地区分拨转运中心，持续开辟与德国、俄罗斯等主要贸易国家间的客货运航班。拓展中欧班列（郑州）服务能级和水平，探索开辟前往中亚、东盟的线路，积极与东盟国家建立海铁联运线路。

**多式联运物流园。**打造国内领先、支撑跨运输方式的智慧化业务操作平台，提供仓储配送、加工配送、集疏中转、单证流转、信息服务等各种功能。推动口岸查验、检验检疫等职能机构集中布局。

**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暨交通运输与物流大数据中心）。**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公共平台等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提供资质认证、检验检疫、通关查验、税收征缴、违法违章、信用评价等一站式服务。

### （三）金融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牢牢把握金融发展大趋势、大方向，坚决服务于实体经济，有序推进金融行业开放，积极稳妥实现金融业态、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以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为载体，着力打造金融机构聚集中心、商品期货交易与定价中心、要素市场中心、产业金融中心、金融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建成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持续增强郑州片区金融区域辐射能力。

#### 2. 产业发展重点

**跨境金融。**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推出跨境人民币结算、企业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跨境人民币再保险、资本金结售汇、离岸出口押汇、基金业务管理、内保外贷、仓单质押融资、离岸担保、外汇担保证券、出口信用保险等跨境金融业务。

**商品期货。**全力支持郑商所加快农产品等优势大宗资源性、战略性期货产品的研发和上市，支持郑商所拓展交割库点布局，鼓励场外期权、期货保险、期现结合等新业态发展。

**要素市场。**鼓励郑商所、郑州银行、中原银行、中原证券、中原农保、中原资产管理公

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金融豫军”发展，适时组建郑州再担保集团公司等本土金融机构，在各金融要素市场中保持郑州的引领能力。

**供应链金融。**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商业保理）、物流结算、融资仓储、期货交割、物流授信等业务，有序引导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鼓励发展保税租赁、航运保险、贸易融资等航空金融。

**融资租赁。**推动项目公司开展飞机、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物流装备等融资租赁业务，提高融资租赁在航空、大型设备等领域的应用水平。

**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科技保”等新兴业务，推进股权、债权融资等金融服务，建立健全以信贷、风险投资、风险补偿为主要支撑的“投、保、贷、补”四位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互联网金融。**积极推进金融业与跨境电商企业融合发展，引导非银行支付、众筹、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健康发展。

###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积极支持银行机构设立总行级人民币清算中心、离岸银行业务分中心或资产托管中心。鼓励争取持牌类证券、期货、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加快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引进金融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推进金融开放和服务创新，重点引入外资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支持社会资本设立民营银行。积极吸引国际金融机构的全球数据处理中心、共享后援中心、后台运营服务中心等。鼓励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小贷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境外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兴机构入驻。鼓励在大型物流与仓储中心、双创基地、产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建立配套的产业金融服务中心。

**制度创新：**积极向国家争取纳入人民币国际结算、投贷联动、消费金融等一批金融领域的试点，支持片区内金融机构参与租赁业境外融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等涉外业务试点。研究放宽对外资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力争允许境外投资人参与期货等金融市场交易活动；探索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结算、人民币借记卡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可以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 重大项目谋划：

**商品期货交易中心。**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大做强，推动郑州商品交易所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所，增强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力争建设成为综合化、现代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品期货交易交易中心。

**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顺应科技与金融高速融合、并行发展的大趋势，成立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智能设备、移动支付等信息科学与金融的交叉领域，引进相关人才、企业、科研院所，探索行业前沿课题，为自贸区金融产业发展提



供智力支撑。

金融控股集团。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大做强金融控股集团，集中现有金融牌照，积极参与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等主要金融领域的投资、经营活动，逐步发展为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 (四) 文化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特色文化交流，深入挖掘郑州文化底蕴，增强文化供给能力，完善文化产业支撑体系，推进文化经济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 2. 产业发展重点

特色文化交流。大力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本土杂技、戏剧戏曲、音乐、话剧歌舞剧等演出演艺产业。引进境外音乐、戏剧等文化产品来郑演出。支持发展国际体育竞赛、国际电子竞技大赛等对外交流新业态。

特色文化产品。挖掘郑州悠久历史文物底蕴，大力发展创作与仿制、评估、装饰、展览、交易等艺术品产业。鼓励基于本地文化制作的动漫、游戏、实体创意产品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旅结合，支持发展文化旅游景点、主题公园等业态。

数字内容产业。积极发展数字文化装备、数字会展、数字出版、智能语音等数字内容文化产业，大力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文化中介服务。积极发展文化经济代理、文化金融、文化出租、文化贸易、文化版权等辅助行业。支持美术、舞蹈、音乐等文化艺术

类教育培训产业发展。

#####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积极发展外向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市场主体。支持数字文化馆、创意集市、电子竞技馆等新兴业态，及凸显郑州特色文化商品市场主体的聚集发展。加强国际知名演艺、展览、电影、出版中介机构或经纪人的引进、培育与合作，构建国际文化营销网络。围绕“一山一河一帝一都”等郑州传统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主题公园和商业景点。推进文化和金融对接，培育文化银行、文化基金等一批专业从事文化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鼓励针对文化创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制度创新：率先探索文化经营场所多证合一等简政放权新举措。积极建立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数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打击数字文化领域盗版侵权行为。规范数字文化产品版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警示名单、黑名单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重大项目谋划：

郑州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集商务办公、展览展示、孵化加速等为一体的文化贸易商务楼宇群，依托豫剧、少林、杂技魔术、王城岗、炎黄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聚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原文化贸易品牌和企业，为企业提供文化产品（保税）仓储物流、展览展示、交易洽购（含拍卖）、公共服务、评估鉴定、金融保险、文化交流、商务咨询等服务功能。

郑州市版权交易中心。按照版权公共服务、电子商务、产业集聚等平台化发展的思路，集聚、整合各类版权专业服务资源，打造郑州版



权交易中心,为国内外版权机构、权利持有方和使用方提供版权展示、优质版权推选、版权登记、版权权属核查、版权价值评估、版权交易及监督、版权资产处置等一系列版权服务。

### (五) 信息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依托郑州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打造国内外互联互通的“信息丝绸之路”,通过建设离岸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在重点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典型应用示范,在郑州片区内打造“离岸信息特区”。

#### 2. 产业发展重点

数据采集及存储。大力发展舆情数据、电商数据、市场数据、企业经营数据等数据资源采集业态,鼓励企业搭建电商数据库、行业数据库等一批主题数据库。积极支持发展数据中心、基础数据备份中心、容灾备份中心等数据存储业态,拓展数据中心租赁业务。

行业大数据应用。重点面向现代物流、汽车制造、金融、医药健康等行业应用需求,发展聚焦行业应用场景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围绕政务、民生、工业、商务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动数据分析、挖掘、维护、组织管理、应用、交易等业态发展。培育数据交易产业,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云计算服务。引导互联网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建设面向贸易、物流等特色行业领域的云服务平台,开发相关云计算软件产品,为行业应用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郑州现有通信网络、计算资源、数据中心和存储等信息服务向云计算模式转型。

信息安全。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创新,围绕信息系统安全、

基础设施安全、云平台安全、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安全、身份认证与管理等重要领域,加快信息流动监控与追溯、数据安全隔离与加密、安全智能感知等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扶持一批通信网、互联网、物联网等数据采集核心技术企业。鼓励军、政、企等不同类型的数据存储、数据备份中心入驻。推进数据传输、备份、恢复等技术企业聚集。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研发中心、开发企业、公共平台,及国内外有实力的数据服务商,培育形成一批社会化大数据中介服务机构。引入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评测、检测、评估等类型企业。

制度创新:在特定区域内开放与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的直接对接,实现国际间数据无障碍流通。探索逐步取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等类型企业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放宽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的边缘路由器和网站加速服务器节点等增值电信业务服务设施布局的地域限制。制定数据交易流程、交易标准和安全规则,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试点。构建跨境数据流动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打造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制定格式合同管理机制,开展流动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制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协议。

#### 重大项目谋划:

离岸数据中心。依托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建设,在郑州片区范围内择址建设离岸数据中心,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面向境外的数据储存、处理、应用、安全等业务,做好国际专用光缆等信息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建设,将离岸数据中心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信息产业合作基地、国家级数据服务外包示范区,带动跨国公司的

数据中心、运营中心和结算中心落户郑州。

## (六) 专业服务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以支撑片区核心功能实现、助推市场主体价值升级为主线，结合不同产业、不同主体各自发展的阶段和特点，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服务产业体系。

### 2. 产业发展重点

加快发展翻译、代运营、通关、销售代理等贸易专业服务；积极培育物流规划、咨询、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 etc 第四方物流服务；推进通用航空 MRO、FBO、私照培训、航空制造、旅游观光等航空服务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转化、交易等环节，构建完备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体系。推进建筑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服装设计等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发展人力资源、财务、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尽职调查、行业研究、区域发展评估、用户体验设计、数据挖掘与分析等企业咨询行业。着力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积极引入服务于国际贸易纠纷、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或办事处。发展合作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入国外优质教育培训品牌，推动中国教育培训业的国际化发展。

###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注重引进工业设计、教育培训、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服务、法律服务等行业内的国际高端企业。

**制度创新：**支持专业队伍的引进和培育，放宽专业服务领域外籍人士的就业限制，减少和规范现有职业资格许可及认定。建立健全专利、版权、商标、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重大项目谋划：

**专业法院。**按照国际通行的标准、规则和机构设置原则，筹备成立知识产权、贸易等专业法院，专门受理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的跨国案件和纠纷。

**专业服务业主题楼宇。**以金水东路两侧商务楼宇为依托，规划实施专业服务业产业提升项目，通过政策扶持等方式，打造一批专业服务业主题楼宇，引导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合理化布局。

**国际化商事仲裁机构。**深度对接商事仲裁制度，设立独立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专门受理自贸区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各类涉外民事纠纷。

**境外律师服务机构。**开放境外律师事务所，在自贸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国内律师机构合作设所。

## (七) 制造业新经济

### 1. 核心发展思路

深度把握全球新技术革命和产业转型发展方向，积极聚集国际创新要素，重点推动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创新、产品升级、服务拓展，促进郑州片区制造业由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

### 2. 产业发展重点

**汽车。**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汽车智能化技术、轻量化车用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发展。有序开放和发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鼓励发展汽车分时租赁、汽车保险、高端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金融、汽车电商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围绕物流枢纽定位，积极在郑州片区联动发展区域布局重卡、冷藏物流车等物流专用车辆生产制造企业；鼓励本土汽车品牌针对

中亚、非洲等海外市场推出经济适用型产品。

装备制造。重点攻克相关先进工艺、关键共性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控制系统的技术难题。发展通用航空装备、精密制造专用装备等，与物流产业紧密相关的领域。促进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传统优势行业向服务化、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方向转变。积极发展大型装备融资租赁、系统集成、保养维修等新业态。

生物医药。鼓励发展生物技术药物、重大疾病领域的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等。依托农

业发展基础，力争在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培育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在线医疗、第三方影像诊断等新兴业态。

新一代信息技术。选择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产业方向，发展智能经济，引导企业开展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智能终端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探索突破知识计算引擎、跨媒体分析推理、群体智能等人工智能新技术。

表 4 制造业新经济重点发展领域

分类		重点方向
汽车	技术	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汽车智能化技术；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稀土镁（铝）合金等轻量化车用新材料
	产品	重卡、冷藏物流车、快递用车、半挂车、厢式车、仓栅车、专用自卸车等物流专用车；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互联网汽车
	服务	汽车平行进口；汽车分时租赁、汽车养护、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金融、汽车电商、汽车文化与运动等汽车后市场服务
装备制造	技术	系统控制、先进工艺和检验检测；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节能环保、智能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单元模块和智能系统研究
	产品	集装箱箱管、半挂车车管、标准托盘、大尺寸大容量内陆集装箱、可交换箱、快速换装转运专用设备、铁路双层集装箱专用车、铁路驮背运输专用载运工具、半挂车专用滚装船舶等；地铁整体道床施工系统与成套设备，盾构机、管道、液压油缸等；机身、起落架等航空核心部件；内饰装置、精铸件等航空其他部件；航电系统、飞控系统、机电系统等机载系统；空管、地面设备及系统；无人机、超轻飞机、中型商务喷气机等；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仪表、智能传感器、智能在线检测监测设备
	服务	融资租赁、系统集成安装、设备维修养护等

生物医药	技术	基因组编辑、全基因组选择、细胞工程、高能离子诱变、航天生物工程等前沿核心技术；优质、安全、资源高效利用、适应标准化生产的农业动植物新品种；基于病虫基因组信息的绿色农药、兽药创制技术；动物用基因工程抗体大规模生产、纯化等抗体制备技术与工艺
	产品	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治疗性疫苗，干细胞等生物治疗产品和技术药物，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神经精神疾病、慢性病等领域的化学创新药，中成药以及新型中药制剂等现代中药；临床诊疗、生理监测、家庭保健等新型医疗电子装备，呼吸机、麻醉机、心电监护、康复理疗设备等常规普及型医疗器械，分析仪、高端输注泵、血液透析、吗啡泵、微创介入设备材料、婴儿培养箱等先进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生物芯片、人工器官及组织工程组件、可降解生物敷料、医用植（介）入材料、医用纳米生物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新型医用卫生材料；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
	服务	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在线医疗、第三方影像诊断等新兴业态；特色医疗、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医疗健康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技术	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群体智能关键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仪器仪表、智能传感器、在线监测系统、液压/气动/密封件及系统、齿轮传动、伺服装置、陀螺仪等产品的工艺及制造流程
	产品	工业机器人、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智能仪表、3D 打印装备等工业级装备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金融 POS 终端、可穿戴设备、VR/AR、脑机接口、智能车载、智能教育、移动医疗、移动执法等智慧终端产品
	服务	智能教育、智能医疗、智能健康养老、智能政务、商业智能等

3. 关键发展举措

产业招商：汽车。重点引进国外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鼓励新建中外合资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企业，积极引进半挂牵引车及货车类等专用车企业。鼓励推进数字工厂、智慧工厂建设，引导汽车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企业管理等环节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加快数字

化、智能化系统等技术服务商聚集。装备制造。瞄准各行业细分领域，积极引进成套化改造、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等研发创新型中小企业。引导大专院所设立装备制造等研发中心。鼓励龙头企业将中试基地、生产基地落户联动发展区域。生物医药。积极引进药品、试剂、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生物农业等研发创新类中小企业。在联动发展区域布局药品、疫苗、



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生产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引进落地一批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核心组件生产、维修服务类企业；积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基础、共性、应用技术研发型企业。鼓励企业将技术开发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活动，推动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筹平台资源并向社会开放。

**制度创新：**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和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探索不同创新主体的创新成果归属、利益分配约定、创新成果保密、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风险分摊等规则设定。发挥口岸优势，在种苗、试剂、化学元素、试验用动物、试验用器材等产业研发用创新材料的进口流程便利化方面取得突破。争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试点，将现行按产品实施细则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制度，调整为按企业主体发证，由“一企多证”

调整为“一企一证”，推进获证企业到期延续直接发证，探索简化企业审查中产品的检验流程。在数字化、模块化、智能化制造方面，率先出台行业标准和管理措施，积极探索和解决无人驾驶汽车等新型产品在制造、使用等环节面临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允许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检测及售后维修、大型设备保税展览展示等经营活动。

#### 重大项目谋划：

**创新研发中心。**以政产学研联动模式，组建汽车、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创新研发中心，搭建技术联合研发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融资平台、专家咨询平台和供需信息平台，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的、以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

**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针对企业进口的研发用特殊物品和原料，建设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实现研发类货品抵达口岸后，直接送至监管中心完成抽单、通关、查验及提货等流程，缩减企业手续和办理时间。

表5 七大新经济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领域	附注
1	服务贸易产业基地	贸易	实体形式。可择址新建或指定专业楼宇。
2	国际服务贸易“单一窗口”	贸易	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可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3	河南自主品牌商品境外展示中心	贸易	实体形式。在境外建设。
4	国际商贸综合体	贸易	实体形式。建议在金水区或滨河新城择址建设。
5	集疏运枢纽网络	物流	实体形式。基于现有交通规划完善。
6	国际物流通道	物流	实体形式。基于现有交通规划完善。
7	多式联运物流园	物流	实体形式。建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国际陆港附近择址建设。

序号	名称	服务领域	附注
8	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 (暨交通运输与物流大数据中心)	物流	线上形式。可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9	离岸金融中心	金融	实体形式。可依托龙湖金融岛建设。
10	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	金融	实体形式。可择址新建或指定专业楼宇。
11	郑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	公司形式。
12	郑州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文化	实体形式。可与服务贸易产业基地合并建设,或可择址新建或指定专业楼宇。
13	郑州市版权交易中心	文化	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可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需要文广新局等部门,对交易中心进行版权服务的授权。
14	离岸数据中心	信息	实体形式。建议在郑东区块择址建设。
15	专业法院	专业服务	实体形式。可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16	专业服务业主题楼宇	专业服务	实体形式。依托郑东区块、郑州经济开发区现有写字楼建设。
17	国际化商事仲裁机构	专业服务	实体形式。建议在郑东区块择址建设。
18	境外律师服务机构	专业服务	实体形式。建议在郑东区块择址建设。
19	创新研发中心	制造业	实体形式。建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和郑东区块择址建设。
20	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	制造业	实体形式。建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择址建设。

## 五、构建产业发展生态体系

### (一) 深化对外双向开放

1. 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增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交往,全力推动领事馆落户,与其他海外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海外主要合作城市设立办事处,加强郑州及自贸区政策、企业、营商环境等信息的宣传。积极向国家申请开放第六航权、施行72小时入境免签等促进对外交往的政策。积极加入安智贸协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历史都市联盟、城地组织等著

名国际组织或协定,鼓励引入各种国际经济、科学、社会类组织。依托本地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优势领域,积极提出“郑州标准”、“郑州规则”,在相关领域的贸易投资规则制定上,掌握主导权和话语权。在汽车、航空、贸易、物流、金融、文化、信息等领域,牵头组建若干行业联盟、产业协会,推动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与境外铁路公司、航空公司,和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的经营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加速提升郑州片区通向主要贸易城市、战略合作伙伴城市的国际客运航

线密度,推动开通与西欧、东欧、中亚、日韩、美洲等地区连通的国际货运航线,探索开辟新的国际铁路客运线路,谋划中欧班列(郑州)至南欧、北欧线路。推动在郑州片区及周边联动发展区域设立一批“中—欧”、“中—亚”产业合作园区。以“政府牵头、企业主导”的模式,在中亚、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探索设立境外产业合作园区。

2. 链接全国开放平台。加强自贸相关事务的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强化部地合作,构建伙伴联盟,积极与青岛、连云港、大连、天津、广州、宁波、阿拉山口、二连浩特等国内主要对外港口或口岸签订多式联运发展协议,推进相关多式联运规则制定。推动本地协会、联盟、企业等,主动对接上海、广东、天津等国内相对成熟自贸试验区的有关产业组织,建立长效的定期沟通机制。依托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一批综合物流园区、口岸港区和多式联运中心,链接洛阳、开封、西安、武汉等周边自贸区城市,以及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胶东半岛等国内主要经济区域、物流中心和节点城市,打造内畅外通的网状物流通道。

3. 加强周边协同发展。鼓励“区内总部+区外分支机构”的布局策略,支持物流、装备制造等行业的企业采用母子工厂、分布仓储、飞地经济等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享受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建立省、市、部门等多级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片区之间、区块之间、企业之间的交流互动,着重推进郑州、洛阳、开封自贸试验区企业和民间组织的合作交流。

## (二) 加快要素资源集聚

1. 引进培育全体系产业人才。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和郑州片区建设需求,重点吸引海外产

业领军人才、管理服务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型人才、基础性人才等,强化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工作资质、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河南省、郑州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外籍人才担任科研机构法定代表制度。探索在飞行员等自贸区特需人才领域,放宽国籍、从业年限等方面限制。推动国际间工作资质互认。加大外籍人才生活保障力度,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探索外籍人才社保缴纳转移接续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郑州片区拥有购房资格、享有汽车指标配置权利。探索国际驾照在郑州片区内的有效使用。将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交通物流、信息技术等自贸区重点行业的从业人才纳入“1125聚才计划”。加强校企联动,培养适应自贸区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 and 复合型人才。

2. 加强资本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性基金对自贸区的支持力度,依托已有产业扶持资金,增设自贸区发展基金、物流产业发展等专项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以政府引导资金为纽带,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建立投资风险补偿机制、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中小微企业成长培育机制,促进银行信贷、风险投资等融资方式集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建立自贸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信息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开展债券融资、股权投资、债股联动等市场化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增加对自贸区产业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联合金融机构成立物流、贸易、文化等领域专业银行或基金,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

3. 创新土地资源利用方式。有效保障土地

供给,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对郑州片区内贸易、物流、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进行适当政策倾斜。探索弹性出让、只租不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应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逐步建立以租赁方式供应为主、出让方式供应为辅的用地供应制度,降低自贸区用地成本。积极探索土地转型利用策略,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研发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并可按原用途使用土地。深化建设用地审批和监管制度改革,探索用地预审权限下放自贸区等举措,建立健全用地供地监管机制,对项目用地未达到承诺使用要求的,依法进行相关处置。

4. 破除技术贸易和创新壁垒。持续降低企业研发成本,积极运用加工贸易手册、试验用材料海关编码等方式推进研发用材料和设备纳入进口免税政策,破解研发用设备和材料核销等瓶颈问题,进一步缩短研发用设备和材料进口的流程和时间。鼓励开展跨境技术贸易活动,深入破除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入股,特别是技术入股的收益分配、评估、无形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积极协助企业攻克技术贸易壁垒,以农产品、工程机械等领域为重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收集、编译、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对象的口岸措施、技术法规、产品标准等信息,降低技术性障碍对企业贸易活动的影响。

### (三)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1. 加快市场开放进程。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领域的制度改革,对标北京等先进城市的服务业扩大改革试点,在交通、物流、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力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对于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探索备案文件自动获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中资民营企业在郑州片区依法设立相关企业机构。放宽市场主体名称核准限制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表述。

2. 完善行业管理体系。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持续清理和调整不适应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政策或制度,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转型。试点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和有效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物流、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等领域的统计体系,搭建具有自贸区建设和发展特点的统计体系,按月进行统计汇总。

3. 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以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为试验载体,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程序便利、一口受理、联合审批、一照通办等服务举措,简化和便利企业经营申报、审批核准等手续。实现企业网上发照、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公安刻章、银行开户、涉税事项、社保事项等政务服务的网上便捷办理。搭建电子营业执照公共验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身份认证等作用,为企业网上便捷高效办理各类涉企事项提供安全支撑。简化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探索“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一企一证”等新型模式。持续削减合并各行业经营资质许可、生产许可等准营门槛。建立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完善中介服务执业规则与管理制。搭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涵盖贸易、物流、信息、金融、文化、



专业服务、制造业等产业和企业信息，综合技术交易、产品推广、研发检测和投融资等功能。进一步提升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效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搭建交通运输与物流大数据中心、版权交易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 (四) 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1. 加强组织推进能力。研究建立“两层一统筹”的领导负责机制，两层是指重大项目由管委会领导牵头协调，由项目所在区块自贸区办公室分工负责推进；一统筹是指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在物流、贸易、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业等跨部门管辖的行业或领域，建立健全包含政府部门和省直部门在内的产业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金融办、市文广新局、市工信委等单位在所辖产业发展的管理权责。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落实，研究制定对各牵头部门、责任

单位和区块办公室的考核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创新的容错机制，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要求，对突破现有制度或规定而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举措，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2. 健全法制保护机制。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对于需要突破现有法律法规的制度创新，积极通过省自贸办向国家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提请审核，将国家和省级下放的各类管理权限，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加以完善、固定和细化。深度对接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探索设立独立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积极探索在物流、贸易、文化创意等领域设立专业法庭，处理跨国经济纠纷。加快郑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积极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97号      2018年10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为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放大效应，构建科技贷款融资链条，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郑政〔2016〕26号），开展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业务（以下简称“郑科贷”业务），现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对“郑科贷”业务中的逾期贷款所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补偿，引导和促进合作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 二、风险补偿对象

为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的合作银行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担保机构。

## 三、扶持企业范围

1. 在郑州市辖区范围内注册；
2. 属于郑州市科技局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

## 四、风险准备金管理

### 1. 市级准备金

市级风险补偿准备金5000万元，由郑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专户存放、专项管理。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遴选资金存放银行，第一年原则上均额存放，以后年度根据合作银行科技贷款规模，实行动态管理。资金的划转须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审核。

### 2. 县区级准备金

各县（市、区）配套设立不低于500万元的风险补偿准备金，自行存放、专户管理。对设立准备金的县（市、区），辖区内企业的贷款申请纳入市级风险补偿准备金共担范围。

## 五、风险补偿标准

1. 对合作金融机构所发生实际损失给予80%补偿，市财政、县（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进行风险共担，两级财政对合作金融机构的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当贷款损失率超过5%时，准备金不再补偿，并暂停与该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

2. 相关要求：以下情况不属于本补偿范围：（1）因合作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规定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2）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串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3）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损失。

## 六、合作金融机构遴选

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 （一）合作银行

1. 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个的土地、房产等评估值超过30%的除外）；
2. 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1.5倍；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二）合作担保机构

1. 注册地在郑州市辖区内；

2. 实物资产反担保不高于担保额的 30% (单个的土地、房产等评估值超过 30%的除外);
3.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2.5%;
4. 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七、实施步骤

市科技局委托郑州新兴产业技术研究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新兴产业中心”)作为“郑科贷”业务的承办主体,组织实施。

### 1. 企业贷款申请

企业可向合作金融机构、新兴产业中心、县(市、区)中的任一方提出贷款申请,三方分别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共同认可后纳入风险共担范围。

### 2. 贷款损失的补偿及追偿

逾期 2 个月以上(含)或法院已受理起诉,合作金融机构可提出补偿申请,合作金融机构、新兴产业中心和县(市、区)共同确认补偿金额,新兴产业中心提交市级补偿申请,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资金追偿以金融机构为主体,新兴产业中心和县(市、区)配合,追回金额扣除三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原承担比例、原渠道退还,未追回部分经三方确认,可认定为坏账进行核销。县(市、区)同时办理贷款补偿。

### 3. 准备金的核销及补充

合作金融机构按程序核销后,向新兴产业中心报送书面资料,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可进行市级准备金的核销;市级准备金根据代偿情况及时补充。县(市、区)准备金自行核销、补充。

## 八、职责分工

### (一) 市科技局

#### 1. 局机关

- (1) 做好“郑科贷”业务的指导工作;
- (2) 会同市财政局遴选合作金融机构;
- (3) 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准备金的补偿、核销和补充工作。

### 2. 新兴产业中心

- (1) 制定业务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业务合作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做好风险防控;
- (2) 开发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评价;
- (3) 做好政策宣传、会议组织、业务统计等其他相关工作。

### (二) 市财政局

1.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 会同市科技局做好准备金的补偿、核销、补充工作;
3. 配合市科技局遴选合作金融机构。

## 九、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对预纳入“郑科贷”风险共担的企业进行贷前调查评估,将获得贷款的企业纳入郑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对贷款逾期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者的不良信用。因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财政资金和贷款损失的企业,合作金融机构依法启动债务追偿程序,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十、建立责任豁免机制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郑科贷”业务中出现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损失时,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程序已履行职责,未牟取私利且无重大过失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98号 2018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 (2018—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14号),结合郑州实际,紧紧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及产业发展方向、应用模式探索等方面进行系统布局,打造郑州工业互联网发展竞争优势,加快郑州工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规划。

### 一、整体情况

#### (一) 国际形势

工业互联网已成为全球战略布局重点。围绕技术、标准、平台,美国、德国通过政策安排、政府资金投入等方式加速布局工业互联网,推动在全球范围内重点工业领域和企业生产全过程的应用。英国、日本、法国、印度等国家也纷纷开展战略部署,将工业互联网作为未来

5—10年促进科技创新、推进工业智能化、实现产业流程整合再造的国家发展战略。

全球加速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随着互联互通需求的增加,工厂内外部网络正在产生变革,时间敏感网络(TSN)、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5G、互联网协议版本6(IPv6)等新型网络互联技术逐步在工业领域展开,标识解析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成为竞争焦点,以通用电气(GE)、西门子为代表的工业企业和以思爱普(SAP)、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为代表的信息、通信和技术(ICT)等企业纷纷推出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依托平台加紧资源聚集和产业生态构建。为推动安全能力同步发展,产业界正在加紧布局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产品及服务。全球加速开展工业互联网探索与实践,围绕生产管理优化、物流仓储优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



产品服务化延伸等涌现出大量先导应用。

## (二) 国内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2017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行动和保障支撑,提出了工业互联网发展的“323行动”,即通过系统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推进大型企业集成创新和中小企业应用普及两类应用,构筑产业、生态、国际化三大支撑。工信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通过开展顶层设计、重大问题研究、推动部省联动、成立产业联盟、开展试点示范、打造示范基地等方式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上海、广东等地通过制定行动计划、出台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组织专项项目、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落地实施。在国家、部委、省市等推动下,互联网与制造业加速融合,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初见成效,产业生态体系逐步形成。

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网络方面。国内工业企业积极研究和应用工业无源光纤网络(PON)、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窄带物联网(NB-IoT)、5G等新型网络技术。国内自主的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网络技术被纳入国际标准。Handle、OID、Ecode等主要标识解析方案在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等领域进行了初步探索。二是平台方面。我国的装备企业、软件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和制造业企业从不同领域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目前已形成超过30个平台,基于平台的应用创新和生态体系逐步形成。三是安全方面。安全企业正积极开展安全监测、态势感知等技术研究及漏洞挖掘、攻击防护、安全审计等产

品研发及应用。四是应用方面。围绕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涌现出了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五是生态方面。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作为产业合作和生态培育的主要平台,从产业需求、技术标准、应用推广、安全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工作,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实践取得实质性进展。

## (三) 面临机遇

构建产业发展新型格局。目前,工业互联网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将通过技术创新、标准研制、生态建设、应用发展等方式,促进经营模式、生产方式的创新,加快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向高质量增长迈进。

推动生产方式深度变革。工业互联网以推动生产制造领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来实现资源、服务、组织的全球化发展,加速传统产业创新方式、生产模式、组织形式和商业范式的变革,通过与3D打印、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不断结合,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水平。

催生大量新生态新模式。工业互联网将产生智能感知设备、新型工业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型工业软件和创新服务等新产品,形成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促进产融对接、供需对接、研用对接的新生态。

加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工业互联网通过网络连接人、设备、产品和服务,加速万物互联的进程,推动工厂内部网络、外部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标识解析体系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制造业为起点,向能

源、交通、农业、城市建设等整个实体经济拓展，助推网络经济空间增长。

## 二、发展现状与问题

### (一) 发展现状

郑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

网络基础不断夯实。郑州市是全国重要的通讯枢纽和数据交换中心，全国十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之一，开通有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市区光缆覆盖率已达100%，4G网络建设全面覆盖城乡，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已投入使用，区域性数据存储、交换及备份中心已建成。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采用率不断提升，装备数控化率达到35%，采购和销售环节电子商务应用率分别达到45%和40%，二维码、RFID等标识解析技术在物料管理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获得普遍应用。

产业平台快速发展。郑州跨境贸易领跑全国，涌现出一批服务于工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拥有世界工厂网、中钢网、淘钢网、鲜易网、“豫货通天下”等本土知名互联网平台。企业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涌现出了中机六院“智能工厂全生命周期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中铁工程“隧道工程与掘进装备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宇通客车“星河云平台”、海马汽车“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汉威科技“汉威云平台”、新天科技“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大河智信“工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等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信大捷安建设的“移动智

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在安全领域具备打造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的能力。郑州市正加速构建以平台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

安全能力显著提升。郑州是国家级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信息安全产业链。形成了信大捷安、金惠计算机、山谷网安、中云信等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企业集群，其中信大捷安的“移动安全芯片”、金惠计算机的“堵截黄色图像与不良信息专家系统”、山谷网安的“针对电子政务的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中云信的“自主可控服务器及主机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均处国内领先水平。先后成立了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联盟、云安信息安全产业联盟，有效促进了安全产业协同。郑州市工业企业互联网监测平台，目前接入企业有100多家。郑州市已初步具备工业互联网的安全保障能力。

企业探索实践加快。郑州市统筹使用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通过推动示范工程，实施项目带动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信息化深化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解决方案、信息化试点以及产业园区信息化试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库，收集了一批信息化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突出的项目。截止2017年，累计支持两化融合相关的项目超过70个，支持资金超过7500万元。通过开展两化融合示范、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智能制造试点等工作，工业互联网实践已在企业逐步开展，形成了显著的项目带动和示范效应。

支撑体系逐渐形成。截止2017年，郑州市已建成市级以上研发中心2543家，其中国家级39家、省级740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技

术创新体系。中原物联网体验中心揭牌运营,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成功筹建,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不断涌现,宇通客车、鸿富锦、大信橱柜等一大批重点企业(项目、平台)列入国家、省试点示范工程。在物联网、信息安全、应用电子、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构建了智能制造板块、转型升级板块、服务型制造板块等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初步具备了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撑环境。

### (二) 存在问题

虽然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已具备一定的基础,但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顶层设计有待完善。在工业互联网产业格局未定的关键期,郑州市亟需加快统筹布局,细化行动和举措,推动技术和产业升级,形成先发优势。二是网络基础有待提升。随着工业互联网各要素、各环节、各主体互联互通需求的增加,亟需前瞻布局工厂外部网络建设,推动工厂内部网络改造升级,争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各级节点,巩固通信信息枢纽的地位。三是平台建设有待加快。郑州尚缺乏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现有平台在技术水平、应用覆盖、整合能力等方面,与国内外领先平台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四是安全优势有待强化。传统信息安全优势向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延伸不足,系统化的安全防护支撑能力有待建设培育。五是支撑能力有待提升。郑州市互联网产业基础薄弱,缺乏具有产业生态整合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面对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和竞争形势,亟需明确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发展重点、发展路径,抢抓先机,加紧布局,打造郑州工

业互联网发展特色和竞争新优势。

## 三、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工业互联网“指导意见”要求,顺应未来发展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利用工业互联网理念和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培育工业互联网产业新生态和竞争优势”为重点,结合郑州市工业企业和信息化发展现状,加快形成具有郑州符号的工业互联网新基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郑州市打造成为国内外重要的工业互联网资源枢纽、创新发展示范中心,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二) 发展原则

科学统筹,创新驱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布局规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破解制约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新业态培育。

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强化网络通信枢纽和信息安全优势,把服务国家战略和建设制造强市紧密结合起来,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新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分类施策、以点带面,带动产业整体发展。

聚合资源,协同发展。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价值链、政策链,推动工业互联网资源线上线下聚集,形成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坚持外部引进与本地培育协调推进,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安全可控,稳妥推进。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大力推广应用,建立数据资源的规范化管理与使用机制,完善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 四、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通过3—7年的发展,郑州市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完备,新旧动能转换明显,成为国内外重要的工业互联网资源枢纽、创新发展示范中心,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一方阵,形成以郑州为中心、引领全国、辐射全球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创新生态体系。

其中,到2020年,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支撑和产业体系,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发展特色突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水平明显提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全市经济增长新动力。

### (二) 具体目标

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先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持续升级演进,5G实现全面覆盖,打造3个以上二级标识解析节点,形成较完善的标识解析体系,IPv6、标识解析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部署。

平台竞争优势明显提升。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显著的资源聚集效应,建立10个以上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渗透率超过30%,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以上企业中的渗透率超过40%,争取培育3—5个国际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数量超过50000家,培育5个年市场收益超1亿元,50个年市场收益超1000万元的工业APP。

安全保障服务能力领先。成为全国重要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国密安全芯片在全国多个重要领域获得推广应用,安全监测平台功能及配套安全服务体系健全,培育5家以上年市场收益超1亿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完成一批工业互

联网共性技术,争创1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3—5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5个左右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积极争取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落地,成为全国重要的数据采集、标识解析、数据分析、安全服务等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策源地,建成活跃的工业互联网创新环境和支撑体系。

创新应用模式普遍推广。工业互联网在传统产业中深度应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易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设计阶段网络化协同比例达到20%,建立15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级应用试点项目落地。

## 五、主要任务

加快构建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打造开放协同发展平台,加强公共服务安全保障,强化全方位产业支撑,推进产业创新应用模式,努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

### (一) 构建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面向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打造国内外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郑州通讯枢纽和数据交换中心地位。一是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外网优化升级。积极推动电信运营企业数据骨干网络的升级改造,加快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提升接入速率,实现工业企业外部网络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云基础设施,新建互联网交换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构建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端云数据协同体系。支持电信运营企业降低网路接入、服务器托管等资费水平。二是引导工业企业内网改造提升。选择重点工业领域推进工业企业内网的IP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引导重点行



业龙头企业，开展新型网络互联技术先行先试。三是构建公共标识解析体系。推进各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应用平台及配套系统建设，引导企业应用公共标识解析技术，推动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对接，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

## (二) 打造开放协同发展平台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发挥平台全要素连接和资源配置作用，打造工业互联网资源枢纽，推动“建平台”、“用平台”同步发展，构建工业互联网开放协同生态体系。一是加快推动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混合云发展模式。围绕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现代食品等行业，引进知名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逐步拓展行业平台的服务能力和范围。积极引进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数据、制造能力、知识组件、算法模型、第三方开发者的聚集。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间的协同发展，促进工业模型、微服务组件等资源跨平台调用。同步推动边缘节点部署，促进边缘与云端协同，适应边缘侧数据采集、汇聚、本地化处理需求。二是大力实施企业上云。加强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创意和制造能力在平台聚集，推动平台在中小企业普及推广，打造平台能力建设与平台海量使用双向迭代、互相共进的生态体系。三是积极培育工业APP。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对技术、知识和最佳实践进行模型化、软件化和再封装，面向特定工业场景、重点行业，推动在线监测、运营优化、预测性维护和应用服务开发，形成一批应用程序和解决方案。

## (三) 加强公共服务安全保障

推动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重要信息资

源保护机制，依托郑州市信息安全优势，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建立健全安全产业链。一是提升安全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试验验证、测试评估、攻防演练、终端鉴权认证等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移动终端安全服务平台，扩展面向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和智能产品的安全接入认证能力。二是推进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法》落实工作，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推动与省级、国家级平台对接，强化政府、企事业单位数据共享联动，利用大数据加强关联分析，提升全局性、整体化感知能力，切实增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加强安全防护能力。鼓励企业开展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容灾备份等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检查监督，组织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现代家居等重点领域攻防演练，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重点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 (四) 强化多方位产业支撑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协作和区域协同，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夯实工业互联网发展基础。一是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围绕工业互联网重大创新方向，整合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龙头企业创新资源，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产品研发，加速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打造华中地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高地。积极组织龙头骨干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二是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等产业聚集区为主体，推动区域范围工

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聚集和推广应用，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构建区域协同发展体系。三是培育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能力。顺应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依托具备丰富系统集成经验的企业，培育集聚一批以工业互联网集成方案、咨询服务、数据服务等为主要业务的工业互联网系统集成商，面向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现代食品等主导产业，打造一批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郑州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四是推进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权威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龙头企业搭建以试验测试、评估认证、标准研制、数据服务、创新孵化、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产权交易、展示体验、开源社区为主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 (五) 推进产业创新应用模式

积极探索新应用、新模式，在基础条件好、需求意愿强、应用前景广的行业中率先应用实施，引导互联网企业向工业领域延伸。一是推进智能化改造。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铝及铝精深加工、现代食品、家居及品牌服装等主导行业，加快智能传感、标识、视频采集等技术应用，强化网络互联与数据采集能力，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实现对生产过程、计划资源、关键设备等方面的全方位管控与优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推进新模式探索。面向中小企业需求，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云制造等创新型应用，推进网络化协同模式探索。面向高价值智能装备，开展网络化服务，实现产品远程监控、预测性维护、故障诊断，推进服务化延伸模式探索。面向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用户与企业产品定制服务平台有效对接，通过灵活柔性组织设计、制造资

源和生产流程，实现低成本大规模定制，推进个性化定制模式探索。三是鼓励产融合作。促进平台运营企业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对接，为信贷风险评估、设备保险精准定价、设备租赁提供量化依据，形成产融对接、供需对接、研用对接的新生态。

## 六、重大工程

实施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基地建设等四大工程，构建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优势和特色。

### (一) 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1. 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明确安全管理、技术、运维、测评工作指南和各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将工业互联网安全纳入生产安全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通报机制。

2. 推动安全芯片生产和使用。依托龙头企业，围绕国密安全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与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合作，联合成立安全芯片设计研发中心，推动芯片封装测试环节引入郑州。支持河南工业母机、工业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终端生产企业、工业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采用国密安全芯片，在安全环境下开展大规模应用，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3. 增强“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平台”能力。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终端硬件级安全隔离、终端系统安全加固、移动安全接入、移动安全通信、终端标识管理、移动身份认证、移动设备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安全服务，

解决移动智能终端运行环境安全及移动身份认证等核心安全问题,通过云服务模式为国内移动金融/支付、移动办公、智能网联汽车等高敏感应用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4. 推进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相关防护能力建设,推进安全芯片、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挖掘软件、安全隔离装置、态势感知系统、安全设计系统等产品应用,加强重要软硬件设备的容灾备份。推动企业安全防护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联动。开展重点领域攻防演练。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5. 支持安全监测平台建设。依托高校,充分发挥重点企业作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资产指纹、恶意代码、网络攻击、漏洞特征等知识库建设,对接工业企业信息系统,开展工业互联网资产的探测识别、监测预警、漏洞分析、防护处置。加强知识库共享,支持安全防护处置及安全应急联动,推进安全监测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的对接。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安全产业优势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延伸。

## (二) 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程

6. 打造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选择汽车、高端装备、现代食品等重点行业,建设行业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本行业内部机器、产品、资源等工业互联网对象的标识注册和标识解析,同步探索建设区域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将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纳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规划中,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标识解析能力和标识服务能力,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协同,促进

基于标识解析的集成创新应用,实现工业大数据的合理流通和应用。同步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备案、监测、应急等配套能力。

7. 支持标识解析集成应用。支持企业标识解析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条码、二维码、射频电子标签、激光蚀刻、生物识别等各类标识技术应用,通过标识实现对机器、产品、零部件等物理资源以及工艺、算法、数据等虚拟资源的身份和关联关系进行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促进企业标识解析信息系统与公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的对接,推动基于标识解析的工厂内物流仓储、工厂外远程运维、重要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集成创新应用发展。探索标识解析在跨境贸易中的应用,实现对进口和出口商品的标识分配、信息存储及基于标识的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

8. 培育标识解析产业支撑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相关技术标准研究,结合二级节点建设,制定二级节点接口规范、服务规范等标准,支撑企业系统与二级节点的对接以及标识应用开发。结合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和应用发展需求,培育标识解析标签、读写器、标识打码设备、标识检测设备 etc 硬件生产企业和标识客户端软件、标识解析中间件等软件开发企业,促进标识解析相关企业与工业企业合作,培育标识解析服务集成商。搭建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标准咨询、知识产权咨询、供需对接、检验评测等公共服务。

##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

9. 支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引导企业推进工业数据采集、各类数据在边缘侧的实时处理以及在平台端的汇聚分析。鼓励企业实现计算机

辅助(CAX)、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SCM)等信息系统的数据互通,鼓励企业利用平台开展大数据建模分析、通用应用支撑能力建设。针对迭代研发、精细生产、供应链协同等重点方向,探索企业基于平台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新机制,形成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10. 支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汽车、高端装备、现代食品等重点行业,开展行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知识组件、算法组件、模型组件、微服务组件和开发工具等方式,在平台上提供云化通用工业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固化行业工业技术、工艺知识和制造方法。基于平台提供面向行业的协同设计、在线仿真、生产管理优化、工艺优化、供应链管理、制造能力共享、设备远程运维等应用,支持工业APP创新发展。

11. 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建设。推动国内外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郑州布局发展。选择具有一定平台基础、信息化程度较好的重点行业,引导平台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信息通信企业、电信运营商等紧密合作,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平台云基础设施。通过自主研发、资源整合、合作并购等方式,建立具有资源部署与管理、工业大数据系统、工业数据建模和分析、工业微服务组件库和应用开发环境等完善能力的平台基础框架,实现各类资源的汇聚,逐步形成快速持续迭代更新的平台生态体系。

12.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之间的资源对接与服务协作,促进不同平台间工业数据的传

输迁移,推动组件与工具、工业软件、工业APP在不同平台间可订阅、可调用。鼓励工业数据、制造能力、知识组件、算法组件、原理模型组件、开发工具等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迁移。

13.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大力实施“企业上云”计划,发布云平台服务商推荐名单,推动研发设计类工具、核心业务系统、设备和产品等上云,促进第三方开发者、生产性服务商在平台聚集。采取按需付费、以租代买、服务租赁的模式,使用安全可信的研发设计、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产品运维等服务。围绕通用需求、重点行业共性需求、特定场景需求,鼓励平台企业、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开发工业APP。通过开源社区、举办开发者大赛等形式,营造工业APP的创新发展环境。

#### (四) 工业互联网基地建设工程

14. 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对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建设要求,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等产业聚集区为主体,推动聚集区内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引导提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集成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聚集,升级改造聚集区内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制造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水平,推动围绕工业互联网的双创企业、研究机构、联合实验室、公共服务机构入驻,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聚集区研究创新能力和配套能力,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

15. 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基地。依托郑州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支持龙



头骨干企业向工业互联网领域拓展,进一步引入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产品联合攻关,强化与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研究机构的联动,逐步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安全服务能力,结合郑州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现代家居等主导产业,构建重点领域安全防护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不断扩展服务内容、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

16. 打造工业技术软件化产业示范基地。把握工业技术软件化的趋势,在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产业聚集区,吸引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入驻,大力培育和引入工业互联网软件研发企业,构建工业 APP 集成开发环境和支撑平台,引导制造企业、软件企业、科研院所和开发者等开展协同研发,推动软件技术与工业技术深度融合,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加速工业 APP 商业化部署和推广。

## 七、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重大项目、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监测平台等关键系统建设,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工作职责,指导各县(市、区)推进落实。成立郑州工业互联网专家智库,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差异化考核评估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绩效评价,严格执行奖惩,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 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等各个层面的政策

和资金支持,研究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的支持力度。引导各类投融资机构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的投资力度。出台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能力等重大产业方向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新产业。研制面向工业互联网的重要信息保护、数据交易、数据开放、安全防护相关制度,推动数字资源的开放、共享和使用。建立工业互联网供应商名录,出台针对中小企业优先采购等鼓励机制。鼓励面向工业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孵化器、开源社区等建设。制定工业互联网评价体系,跟踪工业互联网整体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 (三) 营商保障

加大工业互联网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结合郑州工业互联网发展定位和产业需求,制定工业互联网招商目录,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分析、工业互联网安全、数据采集和创新网络、标识解析以及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现代家居等重点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整合调动郑州现有招商引资的资源力量,优先引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同时与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紧密结合,尽快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重塑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点内容,出台配套政策,让企业愿扎根、深扎根。

### (四) 人才保障

以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为载体,培养高精尖人才,加强培养懂信息、懂安全、懂工业控制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落实“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编制郑州市工业互联网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加强国内外高端人才和创

新团队引进,支持其创新创业。支持郑州市高等院校设立工业互联网专业或建立学院,面向企业不同需求,培养专业化人才。面向各级主管部门、企业管理层、企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和职业再教育。整合本地培训资源,建设工业互联网实训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职业认证。

#### (五) 环境保障

组建郑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不定期开展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工业互联网会议、论坛、大赛等活动,促进信息交流和成果宣传。建设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组织展示郑

州市工业互联网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以体验促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挥郑州区位优势,积极承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引进工业互联网供应商和标杆示范企业。充分发挥郑州信息通信枢纽以及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作用,加强数字资源汇聚。积极服务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交流,鼓励企业走出去,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

附件: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附 件

## 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构建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外网优化升级、引导工业企业内网改造提升、构建公共标识解析体系。	市通管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2	打造开放协同发展平台。加快推动平台建设、大力实施企业上云、积极培育工业APP。	市工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3	加强公共服务安全保障。提升安全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防护能力。	市委网信办牵头,市通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	强化多方位产业支撑。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能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工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5	推进产业创新应用模式。推进智能化改造、推进新模式探索、鼓励产融合作。	市工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6	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队伍。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8〕37号      2018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我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涌现出了一批认真履行职能，群众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

和王鹏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务实创新，为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2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卫计委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发展局  
 市接待办

### 二、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个人 (30 名)

王 鹏 杨 琳 史新路 李耀旭  
 冉 瑱 韦 翔 郝志理 冯 帆  
 高 丽 宋智宁 刘洪波 张 磊  
 张俊钢 寇秋亮 朱宝剑 孟 杰  
 楚增光 高 凯 刘志红 李景新  
 杨东霞 王社会 张正权 卢颖颖  
 谢 峰 赵 亮 王宇康 王星源  
 郭文理 李 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放管服”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 服务标兵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8〕38号 2018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  
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自身实际，创新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并涌现出一批服务文明、办事规范、工作高效、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为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郑州公积金中心等20个先进单位和李纪昌等5名服务标兵及赵晓华等50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以更加扎实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更好的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努力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效能、优化服务，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郑州市“放管服”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服务标兵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放管服”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服务标兵名单

### 一、先进单位（20个）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新郑市政务服务中心  
登封市行政服务中心  
金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

### 理委员会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水务局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服务标兵（5名）

李纪昌 李庆利 张 惠 马慧玲  
毛俊楠

### 三、先进个人（50名）

魏惠英 耿协涛 李水英 聂 强  
孙书峰 刘国义 申培慧 王永瑞

赵昱凯 张学志 赵晓华 刘洪超  
赵 鹏 刘向辉 蒋晨岗 李 波  
张 梅 买艺红 黄 冲 陈小虎  
王洪恩 张菁蕾 纪 磊 代建峰  
刘志刚 陈 恒 孙圆圆 宋文佳  
刘 俊 冯 羽 肖 斌 刘 明

李战伟 贡慧阳 王 飞 王晓峰  
刘鑫杰 孟 旭 李 健 池泽坪  
张朝阳 李纪昌 李庆利 张 惠  
马慧玲 毛俊楠 付晓萍 刘 春  
张国亮 李超群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8年10月19日决定，免去：

陈平山同志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师淑君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